

# 會計師事務所規模、品牌與競爭程度對 審計公費之影響：中國之實證\*

林嬋娟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

林孝倫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

## 摘要

中國資本市場無疑是近年來成長最快速的市場，會計師在其中扮演的角色也逐漸引起各方重視。在西方國家，Big 4 同時也是規模最大、歷史最悠久，最具品牌聲譽的會計師事務所，在許多資本市場中，具有壟斷簽證業務的地位。但在中國，審計市場發展時間短暫，會計師事務所數量眾多，規模較小，Big 4 在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市場佔有率並不高，部分省（市）中卻有審計業務高度集中於某一本土會計師事務所的情形，這些中國審計市場的特色，提供一個完整檢視審計訂價理論的機會。

本文利用 2002 至 2007 年中國 A 股上市公司所揭露之 6,657 筆審計公費資訊，分析會計師事務所規模、品牌、競爭程度對於審計公費的影響。實證結果印證過去文獻對於會計師事務所特性與審計公費關係的推論，無論是事務所之規模、品牌或市場佔有率對於審計公費都存在顯著正向影響。本文亦發現，在中國市場中，除了 Big 4 結盟所外，規模較小的事務所也可以藉由與其他國際知名會計師事務所結盟，取得公費溢酬；而不同品牌對審計公費的影響存在差異，與 Big 4 結盟的會計師事務所，比其他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成員所可以收取更高的審計公費。最後，本文分析會計師事務所對於中國國有上市公司審計業務之訂價策略，實證結果顯示，事務所對國有企業收取較低之審計公費，且 Big 4 相較於其他會計師事務所對國有企業之審計收費，有顯著降低的情形。

**關鍵詞：**審計公費、會計師事務所規模、會計師事務所品牌聲譽、國有企業

---

\* 作者感謝三位匿名評審委員之寶貴意見，亦感謝台灣大學會計學系博士班討論會及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Chinese Accounting, Finance, and Management Conference 與會先進的建議。本研究得以順利完成，特別感謝國科會之贊助 (NSC96-2416-H-002-044-MY3)。另外，也感謝台商及大陸企業經營管理與會計研究整合型計畫團隊、中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與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給予的建議與協助。

收稿日：2008 年 10 月

接受日：2009 年 5 月

二審後接受

# Auditor Size, Brand Name Reputation, Market Competition and Audit Fees: Evidence from China

**Chan-Jane Lin**

Department of Accounti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Hsiao-Lun Lin**

Department of Accounti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Abstract

This study examines the determinants of audit fees in China and focuses on whether audit pricing is affected by auditor size, auditor brand name reputation, and market competition individually. The special characteristics of audit market in China, including that Big 4 auditors are not the largest auditors, neither Big 4 auditors nor other audit firms have taken a leading position in public audit market, provide an opportunity to conduct a comprehensive analysis of the fees determination. Based on the data for firms listed in Shanghai and Shenzhen stock exchanges from 2002 to 2007, we find that larger auditors (measured by assets audited by audit firm and total revenues of the audit firm) tend to charge higher audit fees. In addition, the results indicate that brand name fees premium exists for clients audited by both Big 4 and auditors affiliated with other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firms. We also find that the regional leading auditor can earn fees premium. At last, the analyses show that auditors charge lower audit fees to state-owned clients, and Big 4 relatively offer more discount in order to earn more business potential in the future.

**Keywords:** *Audit fees, Auditor size, Brand name reputation, State-owned enterprise.*

Submitted October 2008  
Accepted May 2009  
After 2 rounds of review

## 壹、前言

過去十數年間，中國無疑是世界上成長最快速的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與深圳證券交易所分別在 1991、1992 年成立，截至 2007 年為止，已有 1,525 家上市公司，總流通市值高達 82,662 億元人民幣。中國在由計畫經濟轉向自由經濟市場的過程中，會計師的重要性也逐漸上升，高品質的財務報表審計將有助於降低資訊不對稱，促使資本市場資金流通的功能。

中國經濟開放後，1981 年第一家會計師事務所在上海成立(Xiao, Zhang and Xie 2000)。早期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為了確保會計師事務所的品質，要求事務所必須掛靠在政府或是學術單位之下，導致會計師事務所與其所附屬的單位在人事、財務上緊密的結合，會計師業務的承接受到政府很大的影響(DeFond, Wong and Li 2000)。由於大部分的企業為國有企業，國有企業聘請掛靠在政府單位之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計工作，無疑形同球員兼裁判，這樣的掛靠制度同時降低了會計師的獨立性與風險意識(Lin 2004)。證監會於是在 1998 年推行「脫鉤改制」工作，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與其所屬單位在名稱、人事與財務上分離，然而即使在脫鉤改制政策施行後，許多會計師事務所仍與政府維持良好關係(Chan, Lin and Mo 2006)，這使國際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 Big 4<sup>1</sup>）在上市內資股（以下簡稱上市 A 股<sup>2</sup>）的審計業務上無法順利推展(Chen, Su and Wu 2007)。

如果以會計師事務所上市 A 股簽證客戶之資產規模來衡量市場佔有率，Big 4 會計師事務所之市場佔有率在 2002 至 2007 年平均僅有 37.36%，如果以上市公司簽證客戶數來衡量市場佔有率，Big 4 更平均只簽證了 7.70% 之上市公司。Big 4 在中國上市公司的審計市場中，市佔率遠低於歐美國家之資本市場（例如：美國 90.44%，Frankel, Johnson and Nelson 2002），也低於其他新興資本市場（例如：印尼之 88.32%、馬來西亞之 74.86%、或者南韓之 72.37%，Fan and Wong 2005）。此外，由於證監會早期限制事務所跨省（市）設立分所<sup>3</sup>，導致中國境內部分省（市），由當地之會計師事務所形成領導會計師事務所，並且在當地擁有很高的市場佔有率，然而在全國的上市公司審計業務上，並無高度集中在某一事務所，或特定類型事務所的情形。綜上所述，我們可以發現，在中國審計市場中，會計師事務所數量眾多、競爭激烈，Big 4 市場佔有率低、

<sup>1</sup> 本文樣本期間內，Big 4 在中國共有五家成員所，分別為普華永道中天(PwC)、德勤華永(DT)、安永華明(E&Y)、安永大華(E&Y)以及畢馬威華振(KPMG)。安永華明與安永大華已於 2008 年 12 月合併。為方便起見，本文均以 Big 4 代表 Big N，N 可能為八大、六大、五大或四大。

<sup>2</sup> 中國在資本市場設立初期，為了達成吸引外資與管制外匯的雙重目標，將市場區分為上市內資股（A 股）與上市外資股（B 股）。其中，A 股以人民幣計價交易，財務報表需依據中國大陸會計準則編製，原則上僅供中國公民買賣，B 股在上海以美元交易、在深圳則以港幣交易，B 股之財務報表必須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編製，原則上專供外國法人與自然人投資。

<sup>3</sup> 證監會於 2000 年公布「會計師事務所分所審批管理暫行辦法」。此後會計師事務所才開始可以跨省（市）設立分所。

各省有不同的領導會計師事務所。這與西方的會計師事務所，擁有悠久的發展歷史，經過長時間洗禮逐漸合併，至今形成 Big 4 會計師事務所，並主導整體審計業務，兩者在歷史背景、市場結構與法律環境都有極大的差異。因此，我們無法直接由西方文獻結果來理解中國的審計市場，有必要重新審視中國審計業務的發展。

審計公費是影響審計品質的重要因素(Watkins, Hillison and Morecroft 2004)，審計服務的提供者——會計師事務所，如何決定審計服務之訂價是過去幾十年來眾所關心的議題。許多文獻企圖釐清事務所規模、品牌與市場佔有率對於審計公費的影響(例如: Simunic 1980; Craswell, Francis and Taylor 1995)。但由於在西方國家，國際大型連鎖會計師事務所，同時是規模最大、歷史悠久、最具品牌聲譽之會計師事務所，Big 4 會計師事務所在這種歷史背景發展下，有誘因也有能力可以進行人力與設備之投資，藉以提升審計品質，並且透過提供高品質的審計服務來取得較高的審計公費。因此過去文獻常直接以 Big 4 作為事務所品牌與規模的替代變數，並且普遍得到 Big 4 可以取得較高的審計公費之結論(Hay, Knechel and Wong 2006)，惟無法明確的瞭解事務所規模、品牌與市場佔有率個別對於審計公費的影響。然而在中國，由於 Big 4 會計師事務所之中國成員所並非上市 A 股審計市場中，規模最大的會計師事務所，並且也不一定是在各省(市)中，市場佔有率最高的事務所，這種審計市場的特殊性，提供一個很好的研究機會，本文之主要目的即分別檢視事務所規模、品牌、佔有率對於審計公費的影響。

Chan (1999)指出會計師事務所可以透過不同之公費訂價策略來篩選與爭取對事務所所有利的客戶，文獻中普遍看到首次簽證公費較低(low balling)即是事務所常採用的一種訂價策略。在中國，國有企業為數眾多且產值高為中國過去採行計畫經濟下所產生的特色，由於多數國有企業採用分割上市的方式(Aharony, Lee and Wong 2000)，因此上市之國有企業，僅為整個國有集團企業<sup>4</sup>的一小部份，會計師若成為上市國有企業之簽證會計師，除了該上市公司的審計公費外，整個國有集團企業可能有許多審計與非審計之服務需求。即相對於民營上市企業，國有上市企業除年度審計公費外，尚有龐大的潛在業務。因此會計師事務所對於上市國有企業之審計訂價策略可能與查核民營上市企業有所差異。此外，由於中國本土會計師事務所過去掛靠在政府單位之下，即使在「脫鉤改制」政策後，仍然與政府單位維持良好關係，使 Big 4 在 A 股的審計業務不易順利推展(Chen et al. 2007)。此時，Big 4 是否會為了爭取重要且潛在利益龐大的國有企業客戶，而對國有上市公司收取較低的審計公費？本文第二

<sup>4</sup> 中國許多國有企業以集團方式存在，並以旗下各事業體分別在上海、深圳與香港上市。例如：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旗下上市公司包含：在上海上市之首創股份公司(SH 600008)、工大首創公司(SH 600857)、前鋒公司(SH 600733)；在深圳上市之陽光股份公司(SZ 000608)以及在香港上市之首創置業公司(HK 2868)。各國有企業集團及旗下公司之資訊，請見國務院國家資產委員會網站 <http://www.sasac.gov.cn/n1180/index.html>。

個目的即在分析事務所對國有企業之審計是否採取較低之訂價策略，Big 4 與其他會計師事務所之訂價策略是否有所不同。

由於中國資本市場中，上市 A 股無論在公司家數與交易量上，重要性遠超過 B 股<sup>5</sup>，故本文以中國 2002 到 2007 年間，上市 A 股公司共 6,657 筆資料進行分析。實證結果顯示，無論以會計師事務所上市公司簽證資產規模或會計師事務所總收入作為事務所規模之替代變數，都顯示事務所規模與簽證公費存在顯著正相關。實證結果支持 DeAngelo (1981b) 的理論，當事務所規模越大，審計品質不佳潛在的損失越大，因而提升審計品質的動機越高，高品質的審計服務帶來較高的審計公費。在事務所品牌聲譽效果部分，Big 4 中國成員所可以取得審計公費溢酬；與其他國際會計事務所結盟的會計師事務所也可以收取較高的審計公費。分析不同會計師事務所品牌對於審計公費的影響可以發現，Big 4 之品牌效果又高於其他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由此可知，在發展歷史短暫的新興審計市場中，事務所的聲譽除了建立在事務所的規模外，也可以透過與國際知名會計師事務所結盟，引入查核技術提升審計品質，來取得較高之審計公費。此外，在各省（市）中具有獨佔地位之領導會計師事務所，亦可以取得公費溢酬，該結果支持市場獨佔性對於審計公費存在正向影響的理論。最後，實證結果顯示，在中國，國有企業之審計公費顯著較低。並且相對於其他與政府關係良好之本土會計師事務所，Big 4 對於國有企業收取更低之簽證公費。表示會計師事務所（尤其是 Big 4），為了爭取國有企業集團之其他業務，對國有上市企業收取較低之簽證公費。

本文貢獻如下：首先，本文對於中國審計市場結構與趨勢進行了完整的分析，為首篇以跨年度大樣本分析中國近年審計市場發展的文章，有助於深入了解中國審計市場之特色。其次，本文區分事務所規模、國際品牌與競爭程度對審計公費之影響，實證結果顯示，在中國，這三項審計市場特質與審計公費均存在顯著正向關係，應證過去文獻對於會計師事務所特性如何影響審計公費之推論，對於釐清過去文獻中不同的理論有所幫助。第三，隨著新興市場的興起，許多當地的會計師事務所與 Big 4 或其他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陸續發展合作關係，由於中國政府鼓勵本土事務所與 Big 4 以及其他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結盟，讓我們有機會透過中國審計公費的研究，瞭解加入國際聯盟對於審計公費之影響。第四，本文探討事務所對國有企業是否採取差異訂價策略，實證發現事務所普遍對於國有企業收取較低之審計公費，Big 4 會計師事務所更有降低審計公費溢酬來爭取上市國有企業簽證業務的傾向。

<sup>5</sup> 在上市公司家數部分，1,525 家上市公司中，有 24 家公司僅發行上市外資股（B 股），另有 85 家公司同時發行上市內資股（A 股）與上市外資股（B 股）。合計有發行 B 股的企業僅 109 家，有發行 A 股的企業則有 1501 家，B 股上市公司家數相對較少。在成交量方面，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統計，2007 年上海交易所中，A 股總成交金額高達 301,960 億元人民幣，B 股僅達 3,474 億元人民幣，佔總成交金額之 1.14%。同時根據深圳交易所之統計，同年 A 股的成交金額高達 152,811 億元人民幣，而 B 股僅 2,310.9 億，佔總成交金額之 1.49%。資料來源：上海證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證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

本文第貳章首先將介紹中國審計市場的發展與現況，其次回顧過去有關於事務所規模、品牌與競爭程度對於審計公費影響之相關文獻，以及會計師事務所訂價策略之相關文獻，並推導出本文假說。第參章為實證設計，第肆章說明本文資料來源、樣本選取經過、樣本敘述性統計以及實證分析結果，第伍章則為結論與建議。

## 貳、市場背景、文獻回顧與假說

### 一、中國大陸審計市場

中國在 1978 改革開放後，於 1981 年成立第一家會計師事務所，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也在 80 年代中期以後開始進入中國市場。1988 年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立（以下簡稱中註協），1994 年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法」。1995 年「獨立審計基本準則」公布，並在 1995 至 1996 年間陸續頒佈各項審計準則，逐漸與國際審計準則接軌。DeFond, Wong and Li (2000)指出，獨立審計準則的制定與施行，有助於提升會計師獨立性與審計品質。然而，中國在審計市場建立之初，為了確保事務所的品質，規定會計師事務所必須「掛靠」在政府單位或學術單位之下，會計師事務所可以分為(1)附屬於政府的事務所，(2)附屬於教育機構的事務所及(3)與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合作的事務所三種型態，1996 年時，附屬於政府的會計師事務所佔所有會計師事務所之 75%。在多數企業的最大股東為政府的社會主義制度下，會計師事務所與政府單位過度緊密的結合，使得會計師獨立性降低，也削弱了會計師的風險意識及應有的謹慎(Lin 2004)。儘管證監會在 1998 年推行「脫鉤改制」工作，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與原所屬之單位在人員、財務、業務以及名稱上分離，但過去會計師事務所與政府單位間緊密的關係，對於上市公司聘任會計師審計的決策，仍然存在深刻的影響<sup>6</sup>。

為了進一步提升審計品質，證監會自 2000 年起公布一系列法規，包含積極鼓勵事務所合併以擴大會計師事務所的規模<sup>7</sup>，並允許會計師事務所跨省市設立分所。2001/12/24 公布了「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規範問答第六號—支付會計師事務所報酬及其披露」，要求上市公司揭露給付與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公費以及其他服務費用。2003 年開始要求會計師必須定期輪調，同年中註協也在網站上公布營收百大的會計師事務所，2006 年中註協更推動會計師事務所綜合評價制度，以事務所總收入、註冊會計師人數、培訓完成率、行業領軍人才後備人選人數、處罰和懲戒情況等五項指標進行百大事務所的排行。

<sup>6</sup> 例如：中國財政部於 2000 年曾公布「關於重申不得以行政手段干預會計師事務所依法執業等有關問題通知」，其中提到，在脫鉤改制後，仍有政府指定企業聘請特定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計的情形。

<sup>7</sup> 證監會於 2000 年公布「會計師事務所合併審批管理暫行辦法」以及「會計師事務所擴大規模若干問題的指導意見」，鼓勵會計師事務所合併。

除了要求本土會計師事務所自我提升審計品質外，證監會也積極鼓勵本土會計師事務所與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發展合作關係，以提升審計品質。早期鼓勵中國與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成立中外合作會計師事務所<sup>8</sup>，因此 Big 4 皆在 1990 年代初期與中國事務所合資成立新的事務所<sup>9</sup>，後期也鼓勵其他本土事務所成為其他國際聯盟會計師事務所之成員所。2001 年頒布「補充審計 16 號文」，要求上市公司股票首次公開發行及再融資時，除了由國內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法定審計外，還必須由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補充審計。另外，在「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資訊批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 2 號一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中」，要求發行上市 B 股的公司，必須聘請境外會計師事務所進行雙重審計<sup>10</sup>。在中國，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可以擁有一家以上之成員所（例如：Ernst & Young 在中國有安永華明與安永大華兩家成員所），除了 Big 4 以外，許多本土事務所也加入其他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附錄為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加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聯盟的情形。然而，儘管 Big 4 受到政府當局高度的禮遇與重視，他們在上市 A 股公司的審計業務上，始終無法與擁有豐富人脈關係的本土事務所競爭 (Chen et al. 2007)。

表一彙整 2002 年以來，中國審計市場的基本狀況。在 2002 到 2007 年間，由於部分事務所合併或未符合證監會所定「證券、期貨業務資格」之標準<sup>11</sup>，因此不同年度間，取得證券期貨資格之會計師事務所家數略有不同，每年約在 70 家事務所上下。由表一 Panel A 可知，中國 A 股上市公司數目成長迅速，由 2002 年的 1,199 家上市公司，到 2007 年 1,525 家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家數增加了 27.19%。由於中國在經濟改革開放之前，企業皆為國有企業，即使在改革開放之後，民營企業逐漸興起，且近年來部分國有企業民營化，民營上市企業有所增加，但整體而言，國有企業仍佔大多數。若以最終控制者為中央政府單位者（例如：財政部、國務院國家資產委員會），定義為中央國有企業，將最終控制者為地方省（市）政府單位者（例如：地方國家資產委員會），定義為地方國有企業 (Wang, Wong and Xia 2008 也採用類似定義)，則在 2002 年，分別有 16.1% 與 66.2% 上市公司為中央或地方國有企業，合計超過 80%。2007 年仍有 15.6% (47.5%) 的上市公司，其最終控制者為中央（地方）政府。Firth, Fung and Rui (2006) 指出，中央國有企業的監督機制較為嚴謹完善，並且多為規模較大、

<sup>8</sup> 詳細規定見 1996 年公布「中外合作會計師事務所管理暫行辦法」。

<sup>9</sup> PwC 在 1993 年與中國大華會計師事務所合作成立普華大華會計師事務所，後經合併並更名為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E&Y 於 1992 年在北京成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DT 在 1993 年與上海上會會計師事務所合資成立滬江德勤會計師事務所，為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前身。KPMG 於 1992 年北京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合資成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sup>10</sup> 所謂的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包含境外會計師事務所之中國成員所。證監會於 2007/9/12 公布「關於發行境內上市外資股的公司審計有關問題的通知」，取消 B 股雙重審計之規定。同年度也廢止上市公司股票首次公開發行及再融資時，需聘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補充審計之規定。

<sup>11</sup> 證券、期貨業務資格之規定，請見 2007 年財證監會公布之「關於會計師事務所從事證券、期貨相關業務有關問題的通知」。

獲利較佳的企業。而地方國有企業，除了在監督上較為鬆散外，多為規模較小、獲利能力較差者。

表一 Panel A 也彙整了 A 股上市公司審計市場佔有率的分佈情形，如果以查核上市公司客戶總資產來計算市場佔有率，則五家隸屬於 Big 4 之會計師事務所，市場佔有率合計於 2002 年僅為 35.17%，儘管 Big 4 的市場佔有率逐年增加，但到 2007 年仍未超過 50%<sup>12</sup>。如果以查核客戶家數計算市場佔有率，則 Big 4 的市佔率歷年都低於 10%。由此可見，由 Big 4 審計之上市公司，屬於資產規模較大者，且 Big 4 上市 A 股之審計業務有逐年增加的趨勢，但相較於 Big 4 在其他資本市場中，普遍擁有近 80% 或是更高的市場佔有率而言，Big 4 在中國仍有很大的發展空間。也由於 Big 4 在中國 A 股審計市場並未取得壟斷性地位，因此許多中國研究採用審計客戶資產規模前 10 大之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 Big 10），作為事務所規模或審計品質的替代變數(DeFond, Wong and Li 2000; Chen, Chen and Su 2001; Wang et al. 2008)。如分析 Big 10 在中國 A 股審計市場的佔有率可以發現，在審計客戶資產上，Big 10 的市場佔有率由 2002 年的 49.14%，2007 年上升到 66.44%，若以審計客戶數來區分，則 Big 10 的市場佔有率由 2002 年的 26.05% 上升到 2007 年之 31.84%。無論是用 Big 4 或 Big 10 做為會計師事務所規模的替代變數，都未含蓋多數的 A 股上市公司。並且相對於其他資本市場中 Big 4 之市場佔有率，中國 Big 10 整體之市佔率仍偏低。由此可見，在中國，Big 4 及 Big 10 均未取得壟斷性地位。

表一 Panel B 與 Panel C 為依據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上市公司總資產或會計師事務所總收入<sup>13</sup>計算，排名前 10 大之會計師事務所之列表。由 Panel B 跨年度的比較可以發現，各家事務所審計上市公司資產規模逐年上升，也反映出近年來中國資本市場的蓬勃發展。其次，分析不同年度間的排名可以發現，在 2002 與 2003 年中，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未排入前 10 大，陸續合併北京天健與深圳天健信德兩家本土會計師事務所後，在中國上市公司的審計業務規模才名列前茅。同為 Big 4 之安永大華在樣本初期名列前五大，卻在 2006 與 2007 年掉出前 10 大的排行中。除此之外，由於近年來中國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合併風潮盛行，加上原本個別事務所市場佔有率就不高，因此導致各年度前 10 大事務所並不一致，幾家早期名列前 10 的事務所陸續退出 10 大的排行（例如：上海眾華滬銀、深圳鵬城、河北華安會計師事務所等），廈門天健、北京華證、北京中洲光華三家會計師事務所在 2006 年合併後，則一舉成為第六大之會計師事務所。由此可見，在中國新興的審計市場中，Big 10 在各年度並非穩定的

<sup>12</sup> 1993 年到 2005 年，中國海外上市公司之資產規模超過 600 億美元。受到中國大陸政策鼓勵海外上市公司回歸 A 股上市之影響，許多在海外上市之企業於 2006 與 2007 年返回 A 股上市。這些公司原在海外上市時即聘請 Big 4 為簽證會計師，返回 A 股上市連帶使 Big 4 在中國審計之資產金額大幅增加。

<sup>13</sup> 中註協所公布之百大事務所營收資訊，是根據事務所所有審計與非審計服務收入加總排序，其中審計公費收入，除了上市公司審計業務外，也包含非上市公司之各項年度審計、驗資等公費收入。





表一 中國審計市場基本資料 (續)

排名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事務所	總收入	事務所	總收入	事務所	總收入	事務所	總收入	事務所	總收入	事務所	總收入
1	普華永道中天	76,631	普華永道中天	124,677	普華永道中天	180,296	普華永道中天	203,762	普華永道中天	262,571	普華永道中天	262,571
2	畢馬威華振	33,439	畢馬威華振	71,578	普華永道中天	97,166	安永華明	159,833	安永華明	231,580	安永華明	231,580
3	德勤華永	29,152	德勤華永	65,797	德勤華永	90,876	德勤華永	138,564	德勤華永	212,428	德勤華永	212,428
4	安永華明	24,632	安永華明	32,926	安永華明	62,846	畢馬威華振	123,747	畢馬威華振	194,496	畢馬威華振	194,496
5	上海立信長江	10,089	上海立信長江	15,330	上海立信長江	18,324	上海立信長江	21,983	畢馬威華振	50,467	畢馬威華振	50,467
6	岳華	8,342	岳華	12,095	岳華	16,405	岳華	21,049	立信	37,140	立信	37,140
7	中瑞華恒信	7,081	信永中和	11,659	信永中和	14,957	信永中和	20,252	信永中和	25,432	信永中和	25,432
8	北京京都	6,498	中審	10,096	岳華	13,844	中審	18,551	中審	22,907	大信	22,907
9	信永中和	6,464	中瑞華恒信	8,423	中瑞華恒信	13,367	中瑞華恒信	16,888	中瑞華恒信	19,441	萬隆	19,441
10	中審	6,324	江蘇公證	6,833	北京京都	7,540	中瑞華恒信	13,050	萬隆	18,778	利安達信隆	18,778

註：1. a. 以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上市公司客戶總資產排序前 10 大之會計師事務所，資產以百萬元人民幣為單位。

2. b. 以會計師事務所總收入排序，以萬元人民幣為單位。資料來源：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網。

由特定事務所組成。比較同一年度中，Big 10 審計客戶之總資產規模可以發現，規模最大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之資產總額各年度幾乎都是第十大之會計師事務所的 10 倍，這表示用 Big 10 來代表中國會計師事務所的規模，雖然整體市場佔有率較高，比採用 Big 4 作為替代變數具有代表性，但 Big 10 中各家事務所之規模實質上有很大的差異。

表一 Panel C 整理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於 2003 年開始，每年依據前一年度會計師事務所之總收入排序之百大會計師事務所排行。若以事務所總收入進行跨年度的比較，可以發現 Big 4 中的普華永道中天、畢馬威華振、德勤華永、安永華明等四家事務所穩居前四名，但同為 Big 4 的安永大華會計師事務所，在各年度都未排入前 10 大的行列。在其他事務所部分，前 10 名事務所各年度略有不同，部分在樣本前期名列前 10 的會計師事務所（例如：北京京都與江蘇公證會計師事務所），在樣本後期已不復見，改由萬隆、利安達信隆等事務所取代。如果比較兩種衡量標準下的前 10 大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發現，部分事務所專注於上市公司的審計業務，因此以審計上市公司資產規模衡量，可排入前 10 大，但若以總收入衡量，則落入 10 名外（例如：浙江天健、上海眾華滬銀等）。由表一 Panel B 與 Panel C 的排序可以發現，在中國，以不同指標來衡量會計師事務所的規模，入選的會計師事務所將有所差異。同時，由於整個審計市場還處在整併的過程中，因此不同年度間，前 10 大的事務所所有所更迭，並非如其他資本市場，無論以何種方式衡量，Big 4 在各年度都是規模最大的事務所。

由於證監會在 2000 年以前限制會計師事務所跨省市設立分所，導致事務所所在個別省（市）之市場佔有率有很大的落差。中國目前共區分 22 個省、4 個直轄市與 5 個自治區<sup>14</sup>。表二彙整 27 個地區中，每個省（市）市場佔有率最高的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最大會計師事務所），在該區的市場佔有率。以 2002 年為例，有三個省（市）上市公司之資產，超過 80% 由單一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審計。部分區域如甘肅、寧夏，由於上市公司家數較少（2002 年分別僅有 15、10 家），因此最大會計師事務所可以囊括很高的市場佔有率（91.25%、94.08%）不足為奇。但在許多經濟發展較高的區域，例如湖南、河北與浙江（當年度分別有 36、30 與 55 家上市公司），最大會計師事務所可以在同一區內佔有極高的市場佔有率（分別為 81.42%、77.7% 以及 74.22%），而這些事務所，並非 Big 4 的成員所，此為中國審計市場特有的現象。另一方面，部分省（市）市場集中度低、區域中審計業務競爭激烈，同樣以 2002 年為例，廣東最大的會計師事務所其市佔率僅 15.47%。進行跨年度比較後可以發現，隨著許多規模較大的事務所開始跨省（市）設立分所，各區最大會計師事務所之市場佔有率有逐年下降的趨勢，部分省（市）審計業務高度集中的情形有所緩和。2007 年最大會計師事務所所在寧夏與甘肅的佔有率下降到 67.00% 及 79.87%，但海

<sup>14</sup> 一些省分或地區之間存在歷史或地理之間的關係，例如東北三省、重慶、四川與西藏，因此本文參照過去研究，將上述區域合併為東北與四川分析之，共計 27 個地區（證監會 2006）。

南、福建、浙江與貴州省中，最大會計師事務所仍審計過半數上市公司的資產。綜上所述我們可以發現，在中國，許多非 Big 4 或者非 Big 10 的會計師事務所，儘管其在全國的審計市場中無法名列前茅，但在特定區域，或者由於過去掛靠制度所遺留與當地政府的良好關係，或者由於當地審計業務競爭較不激烈，因而可取得相當於獨佔的地位。

表二 中國各省（市）最大會計師事務所簽證上市公司審計市場佔有率

市佔率 <sup>a</sup>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80%以上	3 <sup>b</sup>	2	3	3	1	0
60%-80%	4	5	4	3	4	3
40%-60%	8	8	7	9	8	9
20%-40%	10	9	11	10	9	11
20%以下	2	3	2	2	5	4
合計	27 <sup>c</sup>	27	27	27	27	27

註：1.a.市場佔有率為各省（市）對大會計師事務所在該區審計客戶之資產規模，佔該區所有上市公司總資產總額之比率。

2.b.代表在中國 27 個區域中，最大會計師事務所之市場佔有率高於 80%得區域數。以 2002 年為例，湖南最大會計師事務所為湖南開元會計師事務所，在湖南省佔率為 81.42%、五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甘肅與寧夏最大會計師事務所，其市佔率為 91.25%、94.08%。故 2002 年共有三個區域最大會計師事務所市佔率高於 80%。其他類推。

3.c.中國目前共區分 22 個省、4 個直轄市與 5 個自治區。一些省分或地區之間存在歷史或地理之間的關係，例如東北三省、重慶、四川與西藏，因此本文參照證監會（2006）之分類，將遼寧、吉林、黑龍江三省合併為東北區、四川、重慶與西藏合併為四川，共區分為 27 個地區。

有關會計師之法律責任方面，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法第 39 條之規定，會計師審計品質不佳將面臨行政、民事與刑事之責任。過去由於會計師事務所掛靠在行政單位之下，因此會計師較無風險意識，Yang, Tang, Kilgore and Hong (2001)發現在 1998 年脫勾改制之後，會計師出具非標準式意見的比率上升，他們認為這是會計師風險意識的展現。近年來無論在行政、民事與刑事責任上，都可以看到許多會計師被處分或判決有罪的案例。在行政責任部分，吳溪 (2007)統計在 1999 至 2006 年間，證監會公佈之 28 件註冊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懲戒案件，其中「中天勤」、「瀋陽華倫」、「深圳華鵬」等會計師事務所皆因為弊案被證監會與中註協撤銷執業許可<sup>15</sup>。在民事責任部分，2006 年瀋陽華倫會計師事務所因為藍田公司舞弊案，被武漢地方法院判決需連帶賠償 540

<sup>15</sup> 在被證監會、中註協撤銷執業許可的會計師事務所中，不乏過去掛靠在政府單位之下的事務所，例如：2002 年被撤照的「中天勤會計師事務所」，是由「深圳中天」與「深圳天勤」會計師事務所合併之事務所。其中「深圳天勤」會計師事務所，前身為掛靠在政府單位下之「蛇口中華會計師事務所」。

萬元人民幣<sup>16</sup>。有鑑於眾多涉及會計師之民事訴訟案件，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在2007年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涉及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業務活動中民事侵權賠償案件的若干規定」，作為審理會計師訴訟案件的依據，也使會計師違規成本上升<sup>17</sup>。在刑事責任部分，中慶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因通海高科案，被判1年有期徒刑、緩刑2年；銀廣夏案中，中天勤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與簽證會計師分別被處兩年6個月與兩年3個月徒刑（李明輝 2006）。綜上所述，在中國，會計師審計失敗需付出相當之代價。

## 二、會計師事務所規模、品牌、競爭程度與審計公費之關聯性

Palmrose (1986)指出，充裕的審計公費可以讓會計師有足夠的資源進行較縝密的審計工作，進而提高審計品質。O'keefe, King and Gaver (1994)發現審計公費與違反一般公認審計準則(GAAS)的行為呈現負向相關。Sunder (2003)年亦指出，在安隆事件爆發前，由於會計師事務所間的削價競爭，導致生產函數改變，從成本較高的證實測試，轉而重視成本較低的分析性程序，使得整體審計服務品質下降。Watkins et al. (2004)回顧審計品質的相關研究，他們認為影響審計品質的因素包含需求面的因素（客戶風險策略與代理成本）以及供給面的因素（會計師本身風險策略與審計公費）。正因為審計公費與審計品質息息相關，因此審計公費的決定因素，為長久以來備受注目的議題。Palmrose (1986)回顧過去文獻，彙整出三個會計師事務所特性對於審計公費的影響的理論，第一個理論認為規模較大的事務所可以取得公費溢酬的原因在於市場獨佔性(monopolistic powers) (Simunic 1980)。第二個理論認為由於事務所提供不同審計品質的服務，因此審計公費不同。規模較大的事務所，由於客戶眾多，一但提供低品質服務被其他客戶發現，客戶不再續聘會計師時，規模越大的事務所可能的損失越大，因此規模較大的事務所所有誘因提供高品質的審計服務，審計品質高將帶來較高的審計公費(DeAngelo 1981b)。第三個理論認為，規模較大的事務所，由於可以取得規模經濟，因此可以收取較低之審計公費(Simunic 1980)。後續 Francis and Wilson (1988)提出另一種看法，他們認為Big 4 會計師事務所取得之公費溢酬，乃是市場給予事務所為了提升審計品質，投入大量資源，建立品牌聲譽的正向報酬。

Hay et al. (2006)回顧過去25年間，31個主要期刊，總計147篇有關於審計公費之研究，其中有85篇以Big 4為替代變數進行分析，其中58%支持Big 4可以取得較高的審計公費，在Meta-analysis分析下達顯著水準。但Big 4會計師事務所之公費溢酬，到底是源於提供的審計品質有所差異、市場是否高度集中或者源自事務所之品牌聲譽效果則無一定結論。過去有關審計公費的研究，主要以歐美與澳洲市場為研究對象，在這類資本市場中，會計師事務所的品牌聲譽，

<sup>16</sup> 人民網 (2006)。藍田造假案判賠 540 多萬，華倫會計師事務所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http://finance.people.com.cn/BIG5/1041/4657154.html>

<sup>17</sup> 財會信報 (2007)。會計師事務所違約成本上升。

係建立在事務所的規模之上，在時間的粹煉下，Big 4 同時是規模最大、市場佔有率最高並且最具品牌聲譽的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市場中幾乎具有壟斷性的地位 (e.g., 2001 年 Big 4 在美國之市場佔有率超過 90%，Frankel et al. 2002)。因此，在上述市場中，Big 4 所取得之審計公費溢酬可能同時源自於事務所規模、品牌聲譽以及市場佔有率。

為了區分事務所品牌聲譽與規模對於審計公費的影響，Craswell et al. (1995) 將會計師事務所區分為 Big 4 且為產業專家、Big 4 非產業專家以及非 Big 4 三種，並且發現同時為 Big 4 與產業專家的事務所，其審計公費顯著高於 Big 4，而 Big 4 事務所其審計公費又高於非 Big 4，他們認為這代表事務所本身的聲譽以及產業專家的聲譽同時對於審計公費產生正面的影響。然而在事務所本身的聲譽之影響上，由於在他們的樣本中，Big 4 的市場佔有率超過 60%，因此很難區分是事務所的聲譽或者是 Big 4 在審計市場的佔有率促使 Big 4 取得公費溢酬。DeFond, Francis and Wong (2000) 以 1992 年香港上市公司為研究對象，以會計師事務所是否為 Big 4、是否為產業專家，將事務所區分為 4 種型態 (Big 4+產業專家、Big 4+非產業專家、非 Big 4+產業專家以及非 Big 4 又非產業專家)，期望更進一步瞭解事務所聲譽與產業專家聲譽對於審計公費的影響。他們主要研究結論與 Craswell et al. (1995) 類似，不同的是他們發現某一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儘管為房地產業之產業專家，但其審計公費卻顯著較低。他們推論非 Big 4 的產業專家可能因為在特定產業中存有規模經濟而可以策略性收取較低之公費。但在他們的樣本中，Big 4 的市場佔有率高達 78%，同樣難以區分 Big 4 的聲譽以及其市場佔有率對於審計公費的影響。

為了區分事務所品牌與市場競爭程度對於審計公費的影響，Craswell, Francis and Taylor (2000) 分析澳洲在 1982 年開放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廣告等促進審計市場競爭的措施後，Big 4 審計公費的變化。他們以 1982 與 1987 年的資料進行分析，並沒有發現 Big 4 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費有顯著下降的情形，他們的結果並不支持競爭程度影響 Big 4 事務所審計公費的假說。然而，在他們的樣本期間，儘管澳洲政府放寬審計業務之限制，但國際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的市場佔有率，卻從 49.8% 上升到 60.1%，換言之，即使在政府促進審計市場競爭的政策下，Big 4 仍取得很高之市佔率。Bandyopadhyay and Kao (2001) 探討 1991 年加拿大安大略政府放寬轄下各政府單位更換會計師的限制，是否影響審計公費。他們認為放寬限制使當地審計市場的競爭增加。其以問卷方式取得各政府單位 1989 年到 1995 年間審計公費資訊，實證結果顯示，無論在法規鬆綁前後，Big 4 會計師事務所都可以取得審計公費溢酬，因此他們認為 Big 4 會計師事務所的公費溢酬，係源於事務所聲譽而非市場的競爭程度。Thornton (2001) 卻認為，Bandyopadhyay and Kao (2001) 無法證明審計市場確實在法規鬆綁後競爭程度增加，要分析 Big 4 會計師事務所之聲譽與審計公費的關聯性，很難排除 Big 4 在審計市場中取得高市場佔有率的影響。Chen et al. (2007) 利用中國對於

同時發行A股與B股的公司，需要同時聘請境內與境外會計師事務所進行雙重審計的規定進行分析，他們發現，在這群特殊的樣本中，由於Big 4在B股的審計市佔有率達79.90%，且Big 4在B股的審計市場中存有公費溢酬；在相同公司A股的審計業務中，由於Big 4之市場佔有率僅達26.80%，同時相對於其他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費並未顯著較高，因此他們認為事務所的市場佔有率才是審計公費溢酬的主要原因。在他們的研究中，僅分析同時發行A、B股的公司，其A、B股個別審計公費與事務所規模的關連性，但同時發行A、B股的公司，僅佔中國上市A股企業的10%，並不足以完全反應中國上市公司審計市場的真實情形。

同前所述，Big 4在中國A股的審計市場中並未取得壟斷性的地位，且非上市公司審計資產規模最大的會計師事務所，因此，透過分析中國上市公司的審計公費，我們可以將會計師事務所的國際品牌聲譽從事務所規模與高度市場佔有率中獨立出來分析。此外，由於在不同省（市）中，取得獨佔地位的事務所，並不一定是查核全國上市公司資產規模最大的會計師事務所，此時，透過不同區域審計市場競爭程度不同的特徵，我們可以將事務所的總規模以及事務所市場佔有率對於審計公費的影響加以區分。換言之，由於在中國，具有國際品牌聲譽的會計師事務所在不同標準衡量下不一定是規模最大的會計師事務所，同時在不同省（市）中，最大事務所之市場佔有率有很大的落差，且具有獨佔地位的事務所在不同省（市）有很大的差異，因此提供一個很好的研究機會，來區分事務所規模、國際品牌、市場競爭程度分別對於審計公費的影響。

中國內部對於上市公司的審計公費研究中，劉斌、葉建中與廖瑩毅（2003）以2001年上海及深圳上市A股的570筆樣本分析審計公費的決定因素。他們參考Simunic（1980）之實證模型進行分析，結果顯示，上市公司資產、應收帳款占資產比率，子公司個數以及地區別之虛擬變數與審計公費間存在顯著相關性，若以簽證客戶數衡量事務所規模，前20大事務所並不存在審計公費溢酬。王善平與李斌（2004）以2002年深圳上市公司407筆資料進行分析，卻發現前20大會計師事務所可以取得公費溢酬。漆江娜、陳慧霖與張陽（2004）以2002年上海及深圳共1,174家上市公司之資料進行分析，發現Big 4會計師事務所可以取得較高的審計公費，上市公司資產規模、上市公司所在地、審計意見以及是否存在虧損等四個變數與審計公費間存在顯著關連性。張奇峰、張鳴與戴佳君（2006）彙整中國境內對於審計公費所做的研究，指出若以品牌區分，Big 4在上市A股與上市B股的審計市場中，審計公費都顯著的高於其他會計師事務所。至於本土大型會計師事務所是否可以取得公費溢酬，則無一致的結論。由於在中國，具有品牌聲譽的Big 4會計師事務所，並非上市公司審計簽證業務規模最大的會計師事務所，除了Big 4在中國擁有成員所外，許多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也與中國本土會計師事務所結盟，上述研究除了樣本較小可能影響到實證結果以外，皆未區分會計師事務所品牌（與Big 4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結盟的情形）、會計師事務所規模、以及各區域市場佔有率等因素對於審計公費

的影響, 使我們無法透過現有的研究, 了解中國審計市場中, 審計公費的訂價情形。

DeAngelo (1981a)將審計品質定義為: 會計師發現財務報表舞弊, 並能夠真實報導所發現之錯誤或舞弊。前者與會計師的能力有關, 後者則與會計師的獨立性有關。DeAngelo (1981b)進一步討論事務所規模與審計品質的關連性。她指出, 由於審計服務有較高的初始成本, 因此現任會計師可以取得經濟租(quasi-rents)。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客戶眾多, 經濟租的總額較高, 此時若對單一客戶妥協, 審計品質降低, 一旦其他客戶更換會計師, 大型會計師事務所損失的經濟租也較高, 因此大型事務所所有提升審計品質的內部誘因, 會致力於提供高審計品質的服務。在會計師獨立性部分, 由於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對於單一客戶審計公費的經濟依存度低於小型會計師事務所, 所以大型事務所可以展現較高的獨立性而有較高的審計品質。換言之, 規模較大的事務所, 無論是能力上或者獨立性上, 都能提供較高品質的審計服務。在競爭市場中, 高審計品質自然會反映在較高的審計公費上。因此她認為審計公費與事務所規模間存在正向關係。後續實證研究也多支持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可以取得較高的審計公費(e.g., Francis 1984; Palmrose 1986)。

由 DeAngelo (1981b)之推論可知, 當事務所規模越大, 提供低品質的審計服務可能導致的損失就越大, 此時事務所提升審計品質的誘因提高, 而較高的審計品質會帶來較高的審計公費。在中國,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因為上市公司簽證品質不佳被證監會撤銷「證券、期貨業務許可證」, 直接受到影響的是會計師事務所上市公司之簽證業務, 因此本文首先以事務所上市 A 股簽證客戶之資產總額, 作為事務所規模的替代變數。此外, 如果事務所因為審計品質不佳, 引發訴訟甚至導致事務所結束營業(例如: 中天勤會計師事務所因銀廣夏財務報表造假案而在 2002 年被撤銷執業許可), 則事務所品質不佳的代價為事務所的整體收入, 因此本文另以中註協每年公布之「百大會計師事務所」中事務所總收入資料, 作為事務所規模的替代變數, 以此衡量事務所的潛在損失。綜上, 本文建立假說一如下:

**H1: 在其他情形不變下, 規模越大之會計師事務所, 可以取得越高之公費。**

根據 Francis and Wilson (1988)的推論, 市場會給予投入資源, 提升審計品質, 建立品牌聲譽的會計師事務所正向報酬, 表現在較高的審計公費上。會計師事務所除了藉由增加投資, 研究改良審計流程、增加員工訓練等方式來提升審計品質之外, 也可以直接與其他具有良好聲譽的會計師事務所結盟, 引入新的查核方式與技術, 來提高審計品質。在中國, 除了 Big 4 會計師事務所在中國擁有成員所外, 許多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例如: BDO International, Horwath International,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Moore Stephens International, Morison International 等), 都在中國擁有一家或數家成員所。附錄彙整在證監會與中註



協網站上公告，各事務所與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結盟情形<sup>18</sup>。與國際事務所結盟，在中國被視為高審計品質的代名詞，本土事務所成為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成員所後，除了可以直接引入新的查核技術來執行審計工作外，也受到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總所的內部監督管控，審計品質將優於未與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結盟者。高審計品質將使事務所可以取得較高的審計公費，因此本文建立假說二如下：

**H2a：在其他情形不變下，Big 4 可以取得較高之審計公費。**

**H2b：在其他情形不變下，與Big 4以外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結盟者，可以取得較高之審計公費。**

Simunic (1980)提出市場獨佔性可能對於審計公費產生正向影響，過去分析市場佔有率對於審計公費影響的文獻中，受限於研究之資本市場中，Big 4本身就是具有品牌聲譽、規模最大且市場佔有率最高的事務所，因此多數文獻僅能透過比較法規鬆綁等提升競爭程度的政策施行前後，來分析市場競爭程度對於審計公費的影響，而普遍未獲得支持(Bandyopadhyay and Kao 2001)。為了控制事務所規模、品牌的影響，Ferguson, Francis and Stokes (2006)僅以Big 4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之企業為樣本，定義出澳洲五個大城市個別之領導會計師事務所(city-specific leadership)，實證結果顯示，事務所之領導地位對於審計公費存在正向影響，由於該文獻並非以全部樣本進行分析，不同城市中被定義出來的領導會計師事務所也是Big 4會計師事務所之一，該文獻中也未呈現所定義的領導事務所在各城市中，實際的市場佔有率為何，因此我們還是無法清楚瞭解審計市場中，事務所之市場佔有率對於審計公費的影響。前述Chen et al. (2007)研究中國同時發行A股與B股的樣本，由於這些公司，必須同時聘請境內與境外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計，而Big 4僅在這群樣本中的B股審計部分，取得高市場佔有率，並取得公費溢酬；但在相同公司之A股審計部分，市場佔有率低且無公費溢酬，他們認為該現象支持市場佔有率對於審計公費的正向影響。然而在他們的樣本僅侷限現在同時發行A、B股的企業，他們的結論也無法說明為何Big 4在全部中國A股上市公司的審計市場中，存有顯著公費溢酬的結果（張奇峰等 2006）。在中國，由於各省（市）取得領導甚至獨佔地位之會計師事務所，就整體市場而言，不一定為規模較大的會計師事務所，因此讓我們有機會分析市場佔有率對於審計公費的影響，綜上，本文建立假說三如下：

<sup>18</sup> 證監會以及中註協的網站上，可以查詢所有具有證券期貨業務許可證的會計師事務所之基本資料，在每家事務所的介紹格式中，特別有一欄位是與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結盟情況。由此可見，證監會十分積極推廣境內外事務所合作，一般公司與投資人也可以輕易了解各事務所與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結盟的情形。部分事務所幾即使在與聯盟事務所結束合作關係後，仍然在網站上標明在過去一段期間內，曾與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存在同盟關係，以彰顯該事務所的品質。例如：利安達信隆會計師事務所在證監會網站上的機構簡介中提到，該事務所在 2002 年至 2007 年曾是德豪國際會計師事務所（BDO International 世界第五大國際會計和諮詢組織）在華的重要成員所。

**H3：在其他情形不變下，在中國個別省（市）中，市場佔有率高之領導會計師事務所，可以取得較高之審計公費。**

Chan (1999)指出會計師事務所可以透過不同之公費訂價策略來篩選與爭取對事務所有利的客戶。過去文獻普遍發現首次簽證時有低價競爭的情形就是會計師事務所的訂價策略之一，其他訂價策略還包括爭取同產業的客戶來降低查核的共同成本等。由於中國國有企業的規模與產出佔 GDP 的比率，名列全球之冠(Allen, Qian and Qian 2005)，多數上市公司為國有企業，中國會計師事務所是否對國有企業有不同的訂價策略係本文擬探討之議題。在龐大的國有集團企業上市的過程中，政府往往僅將國有企業的一部份業務切割上市，或是將一個國有企業區分為許多公司分別上市(Aharony et al. 2000)，因此相對於簽證民營企業而言，簽證國有企業的總收益，不侷限於目前的審計公費，而有更多同集團企業中，其他單位審計與非審計公費收入的機會<sup>19</sup>。尤其在政府積極進行國有企業的改革過程中，未上市部分之國有企業不斷進行改組、聯合、兼併、租賃、承包經營、出售資產等活動(周天勇與夏徐遷 2008)，這些業務都需要專業會計師的協助。會計師可能會以較低的公費，取得國有上市公司的簽證業務，以爭取後續更多的服務。另一方面，國有企業代理成本以及企業風險是否與民營企業有所差異，並無一致的結論(Wang et al. 2008)。Qian (1995)指出，在對投資人保護水準較低的新興資本市場中，國有企業因有政府機構進行監管，相較於民營企業代理成本較低。此外，國有企業破產機率較低，會計師簽證國有企業將來被投資人當作深口袋(deep pocket)求償的機率也較低。儘管國有企業經理人多由政府指派，其績效與獎酬多數與企業盈餘或股價無關，因此在經營上較無效率，產生另一種代理問題，但整體而言會計師簽證國有企業之風險相對較低，其公費溢酬可能較低。綜上，無論由事務所的訂價策略或是由會計師簽證國有企業風險較低的角度分析，本文推論會計師事務所將對上市國有企業之審計收取較低的公費。

至於 Big 4 與其他會計師事務所對國有企業之審計公費訂價是否有異，同樣可由兩個方面來觀察。首先，由於中國當地會計師事務所多半與政府維持良好關係(Chan et al. 2006)，Big 4 在上市 A 股的審計業務上較難順利推展(Chen et al. 2007)，這使 Big 4 有較大的誘因，針對國有企業予以差別訂價來爭取國有上市公司之簽證業務。另一方面，Chow, Ho and Mo (2006)以問卷方式企圖瞭解中國 Big 4 與其他當地會計師事務所，對於可能影響客戶風險的各項因素，其重要性的高低以及各項風險評估的難易程度是否有所不同。問卷結果顯示，當地會計師事務所相對於 Big 4，認為自國有企業切割上市之公司，風險顯著較難評估。若會計師無法妥善評估受查客戶的風險，可能收取較高的審計公費。

<sup>19</sup> 根據財政部 1998 年公布之「國有企業年度會計報表註冊會計師審計暫行辦法」規定，除特殊行業外，國有企業必須聘請會計師進行年度審計，不再進行財政部審批作業。因此非上市之國有企業也需要聘請會計師進行年度審計。

由於在動機上 Big 4 比較有降價的誘因，且 Big 4 較有能力來評估國有企業之風險，因此本文推論 Big 4 相對於其他會計師事務所，對國有企業將收取較低之審計公費。綜上所述，本文建立假說四(a)、(b)分別如下：

**H4a**：在其他情形不變下，國有企業之審計公費顯著較民營企業低。

**H4b**：在其他情形不變下，Big 4 對於上市國有企業之審計收費，低於其他會計師事務所對國有企業之審計收費。

## 參、實證設計

### 一、變數衡量

為了測試會計師事務所規模對於審計公費的影響(H1)，本文以審計公費取自然對數之金額(LNFE)作為應變數<sup>20</sup>。以事務所上市 A 股所有查核客戶總資產取自然對數之金額(SIZE-TCA)，以及會計師事務所年度總收入取自然對數的金額(SIZE-REV)，兩個變數作為會計師事務所規模之替代變數。在測試事務所品牌聲譽對於審計公費的影響方面(H2)，本文設立兩個有關會計師品牌聲譽之虛擬變數。包含與國際四大結盟之五家大會計師事務所(BIG 4)以及與其他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結盟之會計師事務所(AFFI)。為了測試事務所市場佔有率對於審計公費的影響(H3)，本文以在各省(市)中，市場佔有率最高且市場佔有率超過40%之會計師事務所為領導會計師事務所，分析競爭程度(COMPET)對於審計公費的影響<sup>21</sup>。最後，本文參考 Wang et al. (2008)的分類方式，依上市國有企業最終控制者為中央政府單位或地方省(市)政府單位，將其區分為中央國有企業(CSOE)以及地方國有企業(LSOE)，以討論會計師事務所對於國有企業的訂價策略。

Simunic (1980)所建構的審計公費模式，廣泛的被應用在不同審計市場中(例如，美國：Simunic 1980, 1984; Palmrose 1986；澳洲：Francis 1984；新加坡：Low, Tan and Koh 1990)。儘管不同審計市場中存在文化及經濟上的差異性，但過去研究之結果普遍支持受查者規模、審計複雜度及風險因素為審計公費決定因素之看法。本文亦以 Simunic (1980)模型為基礎，以受查者資產總額取自然對數(LNTA)為公司規模之代理變數；在審計複雜度上，由於應收帳款涉

<sup>20</sup> 本文參考 Seetharaman, Gul and Lynn (2002)，另以(審計公費/資產總額×100)作為應變數進行敏感性分析。結果對本文主要變數之方向與顯著程度上，皆無顯著差異。

<sup>21</sup> 本文也另採用在同一省(市)市場佔有率超過25%、30%、50%或60%之最大會計師事務所作為領導事務所的標準，無論採用何種定義，對本文結果並無影響。若僅採用20%市場佔有率區分領導事務所，將產生在部分省(市)中，有兩個或兩個以上之領導事務所。若採用市佔率超過20%之最大會計師事務所作為領導事務所，可能產生最大與次大會計師事務所市場佔有率差異不大的情形(例如：2002年上海最大與次大事務所市佔率分別為21.50%、21.45%)，無法凸顯領導事務所的的地位，故本文未採用20%市場佔有率，作為領導事務所之標準。若以市場佔有率超過25%之最大會計師事務所為領導事務所之標準，不同年度間，約有6-8個省(市)無領導事務所，排除上述區域之2,535筆觀察值後，以剩餘4,122筆觀察值進行分析的結果與本文主要發現一致。

及壞帳估計, 存貨涉及評價問題, 且應收帳款函證與存貨盤點為查核準則中規定的必要程序, 故本文分別以應收帳款與存貨佔總資產的比率(*ARINV*)作為替代變數, 並預期受查客戶規模以及審計複雜度與審計公費存在正向關係。在受查客戶經營風險因素方面, 本文參考過去文獻(Francis 1984; Craswell et al. 1995), 以負債佔總資產之比率(*LEV*), 流動比率(*LIQ*)以及受查客戶是否虧損(*LOSS*)衡量之。企業營運風險越高, 會計師理當收取較高之審計公費, 因此本文預期速動比率與審計公費存在負相關、負債比率與審計公費存在正相關, 受查客戶當期有虧損時, 審計公費較高。

會計師出具的審計意見(*OPINION*)反映會計師與企業間風險的分攤(Simunic 1980)。在中國, 部分會計師常以非標準式無保留意見取代保留意見, 因此證監會要求取得非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上市公司, 必須向交易所特別說明, 因此本文參考過去文獻(e.g., DeFond, Wong and Li 2000; Chan et al. 2006), 將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保留意見、反對意見、無法表示意見等四個意見型態歸類為「保留意見」, 以上市公司取得標準式無保留意見者(*OPINION*)定義為 1, 其餘意見者定義為 0, 並預期取得標準無保留意見之公司, 由於風險較低, 審計公費較低。Craswell and Francis (1999)指出首次審計時, 可能會產生低價競爭的問題, 因此本文以是否為初次審計(*INITIAL*)來控制低價競爭的影響。企業首次上市年度, 因遵循的程序較多, 故審計風險上升(Simunic and Stein 1996), 因此本文控制企業上市之年度(*IPO*), 並預期該變數與審計公費存在正相關。

由於本文樣本涵蓋上海與深圳交易所之上市公司, 因此本文另設立交易所之虛擬變數(*EXCH*), 以區別不同交易所可能產生的影響。本文也依據國泰安(CSMAR)之產業分類, 將樣本區分為公用事業、房地產、綜合、工業、商業等五大類<sup>22</sup>, 並設立四個產業別虛擬變數。此外, 中國境內區域間貧富以及生活水準存在很大的落差, 從而可能對審計公費產生影響, 為了控制區域發展程度對於審計公費的影響, 我們參考中國有關審計訂價的文獻, 將中國依經濟發展情況區分為五區, 並設立四個區域別之虛擬變數(*REGION1-REGION4*) (劉斌等 2003; 韓洪靈與陳漢文 2007)<sup>23</sup>。最後, 由於樣本橫跨 6 個年度, 因此本文設立 5 個年度別之虛擬變數控制不同年度(*YEAR*)審計公費之差異。

## 二、實證模型

為了與過去研究相互比較, 本文首先建立迴歸模型(1), 設立一事務所規模、品牌與佔有率的綜合替代變數(*BIG 10*)進行分析, 該變數係以事務所審計上市公司資產規模前 10 大之會計師事務所為 1, 其餘為 0。在迴歸模型(2)中, 本文分別以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上市公司客戶總資產(*SIZE-TCA*)、事務所總收入

<sup>22</sup> 依據國泰安的產業分類, 總共有六類, 但因本文排除金融業, 因此只區分五項產業。

<sup>23</sup> 本文也參考 Wang et al. (2008)一文, 利用中國各省信用市場指數(credit market index)、分權化指數(government decentralization index)以及法律環境指數(legal environment index)等三個指標, 作為控制各省市經濟環境差異的標準。無論採用何種指標, 對本文主要測試變數結果無顯著影響。

(*SIZE-REV*)作為事務所規模的替代變數，並同時考量會計師事務所品牌(*BIG 4*、*AFFI*)與市場佔有率(*COMPET*)的共同影響。本文迴歸模型(1)、(2)如下：

$$LNFE_{it} = f(BIG\ 10_{it}, CSOE_{it}, LSOE_{it}, LNTA_{it}, ARINV_{it}, LEV_{it}, LIQ_{it}, LOSS_{it}, OPINION_{it}, INITIAL_{it}, IPO_{it}, EXCH_{it}, IND, REGION, YEAR) \quad (1)$$

$$LNFE_{it} = f(SIZE_{it}, BIG\ 4_{it}, AFFI_{it}, COMPET_{it}, CSOE_{it}, LSOE_{it}, LNTA_{it}, ARINV_{it}, LEV_{it}, LIQ_{it}, LOSS_{it}, OPINION_{it}, INITIAL_{it}, IPO_{it}, EXCH_{it}, IND, REGION, YEAR) \quad (2)$$

其中：

- LNFE<sub>it</sub>* = *i* 公司 *t* 年度審計公費取自然對數之金額。
- BIG 10<sub>it</sub>* = *i* 公司 *t* 年度之查核會計師為依據審計上市公司客戶總資產排序，前 10 大之會計師事務所者為 1，其餘為 0。
- SIZE<sub>it</sub>* = *i* 公司 *t* 年度之查核會計師為規模之替代變數。定義分別如下：  
 (1) *SIZE-TCA*：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上市公司客戶總資產（以千元為單位）取自然對數之金額。  
 (2) *SIZE-REV*：會計師事務所總收入（以萬元為單位）取自然對數之金額。
- BIG 4<sub>it</sub>* = *i* 公司 *t* 年度之查核會計師為 Big 4 會計師事務所者為 1，其餘為 0。
- AFFI<sub>it</sub>* = *i* 公司 *t* 年度之查核會計師為 Big 4 以外，與其他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結盟者為 1，其餘為 0。
- COMPET<sub>it</sub>* = *i* 公司 *t* 年度之查核會計師為該省（市）審計上市公司資產規模最大，且依審計客戶資產規模計算，市場佔有率超過 40% 者為 1，其餘為 0。
- CSOE<sub>it</sub>* = *i* 公司 *t* 年度之最終控制股東為中央政府單位者為 1，其餘為 0。
- LSOE<sub>it</sub>* = *i* 公司 *t* 年度之最終控制股東為地方政府單位者為 1，其餘為 0。
- LNTA<sub>it</sub>* = *i* 公司於 *t* 年度之總資產取自然對數。
- ARINV<sub>it</sub>* = *i* 公司 *t* 年度之存貨及應收帳款之總額，以總資產平減。
- LEV<sub>it</sub>* = *i* 公司 *t* 年度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
- LIQ<sub>it</sub>* = *i* 公司 *t* 年度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LOSS<sub>it</sub>* = *i* 公司 *t* 年度有損失者為 1，其餘為 0。
- OPINION<sub>it</sub>* = 會計師審計意見之虛擬變數，*i* 公司 *t* 年度取得標準式無保留意見者為 1，其餘為 0。
- INITIAL<sub>it</sub>* = *i* 公司 *t* 年度更換會計師者為 1，其餘為 0。
- IPO<sub>it</sub>* = *i* 公司 *t* 年度為上市第一年度者為 1，其餘為 0。
- EXCH<sub>it</sub>* = 交易所別之虛擬變數，上海證券交易所為 1，深圳交易所為 0。
- INDUSTRY* = 四個產業別之虛擬變數  
*IND1*：受查公司為公用事業者為 1，其餘為 0。  
*IND2*：受查公司為房地產業者為 1，其餘為 0。  
*IND3*：受查公司為工業者為 1，其餘為 0。  
*IND4*：受查公司為商業者為 1，其餘為 0。
- REGION* = 四個區域別之虛擬變數  
*REGION1*：公司位於上海、北京、天津、浙江與廣東時為 1，其餘為 0。  
*REGION2*：公司位於江蘇、福建、山東、遼寧時為 1，其餘為 0。  
*REGION3*：公司位於黑龍江、新疆、吉林、海南、湖北、河北時為 1，其餘為 0。  
*REGION4*：公司位於河南、山西、安徽、寧夏時為 1，其餘為 0。
- YEAR* = 共五個年度別之虛擬變數，例如：*Y2007* 代表 2007 年。

其次, 為了測試不同會計師事務所對於國有企業與民營企業審計公費訂價的差異, 因此本文在前述迴歸模型中, 再分別加入 Big 10、Big 4 與中央國有企業、地方國有企業之交互作用項。為了與過去文獻相比較, 本文也另以審計客戶之資產規模排序, Big 10 會計師事務所中, 不屬於 Big 4 之會計師事務所, 設立一虛擬變數( $BIG\ 10\ (NBIG\ 4)$ ), 並分析該變數與中央國有企業、地方國有企業之交互作用項對於審計公費的影響。此外, 本文也測試 Big 4 與和其他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結盟之本土事務所( $AFFI$ ), 在國有企業之審計公費定價有無顯著差異。本文建立迴歸模型(3)、(4)、(5)、(6)如下:

$$LNFE_{it} = f(BIG\ 10_{it}, CSOE_{it}, LSOE_{it}, BIG\ 10_{it} * CSOE_{it}, BIG\ 10_{it} * LSOE_{it}, SIZE_{it}, AFFI_{it}, COMPET_{it}, LNTA_{it}, ARINV_{it}, LEV_{it}, LIQ_{it}, LOSS_{it}, OPINION_{it}, INITIAL_{it}, IPO_{it}, EXCH_{it}, IND, REGION, YEAR) \quad (3)$$

$$LNFE_{it} = f(BIG\ 4_{it}, CSOE_{it}, LSOE_{it}, BIG\ 4_{it} * CSOE_{it}, BIG\ 4_{it} * LSOE_{it}, SIZE_{it}, AFFI_{it}, COMPET_{it}, LNTA_{it}, ARINV_{it}, LEV_{it}, LIQ_{it}, LOSS_{it}, OPINION_{it}, INITIAL_{it}, IPO_{it}, EXCH_{it}, IND, REGION, YEAR) \quad (4)$$

$$LNFE_{it} = f(BIG\ 4_{it}, BIG\ 10(NBIG\ 4)_{it}, CSOE_{it}, LSOE_{it}, BIG\ 4_{it} * CSOE_{it}, BIG\ 4_{it} * LSOE_{it}, BIG\ 10(NBIG\ 4)_{it} * CSOE_{it}, BIG\ 10(NBIG\ 4)_{it} * LSOE_{it}, SIZE_{it}, AFFI_{it}, COMPET_{it}, LNTA_{it}, ARINV_{it}, LEV_{it}, LIQ_{it}, LOSS_{it}, OPINION_{it}, INITIAL_{it}, IPO_{it}, EXCH_{it}, IND, REGION, YEAR) \quad (5)$$

$$LNFE_{it} = f(BIG\ 4_{it}, AFFI_{it}, CSOE_{it}, LSOE_{it}, BIG\ 4_{it} * CSOE_{it}, BIG\ 4_{it} * LSOE_{it}, AFFI_{it} * CSOE_{it}, AFFI_{it} * LSOE_{it}, SIZE_{it}, COMPET_{it}, LNTA_{it}, ARINV_{it}, LEV_{it}, LIQ_{it}, LOSS_{it}, OPINION_{it}, INITIAL_{it}, IPO_{it}, EXCH_{it}, IND, REGION, YEAR) \quad (6)$$

其中:

- $BIG\ 10_{it} * CSOE_{it}$  =  $i$  公司  $t$  年度簽證會計師是否為 Big 10 與  $i$  公司  $t$  年度是否為中央國有企業之交互作用項。  
審計公費取自然對數之金額。
- $BIG\ 10_{it} * LSOE_{it}$  =  $i$  公司  $t$  年度簽證會計師是否為 Big 10 與  $i$  公司  $t$  年度是否為地方國有企業之交互作用項。
- $BIG\ 4_{it} * CSOE_{it}$  =  $i$  公司  $t$  年度簽證會計師是否為 Big 4 與  $i$  公司  $t$  年度是否為中央國有企業之交互作用項。  
審計公費取自然對數之金額。
- $BIG\ 4_{it} * LSOE_{it}$  =  $i$  公司  $t$  年度簽證會計師是否為 Big 4 與  $i$  公司  $t$  年度是否為地方國有企業之交互作用項。
- $BIG\ 10\ (NBIG\ 4)_{it}$  =  $i$  公司  $t$  年度簽證會計師為以查核客戶總資產排序之 Big 10 中, 非屬 Big 4 之本土會計師事務所者為 1, 其餘為 0。以表一 Panel B 中, 2002 年為例, BIG 4(NBIG 10)係指  $i$  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為上海立信長江、北京京都、信永中和、上海眾華滬銀、浙江天健與深圳鵬城會計師事務所者為 1, 其餘為 0。
- $BIG\ 10\ (NBIG\ 4)_{it} * CSOE_{it}$  =  $i$  公司  $t$  年度簽證會計師是否為 Big 10 中非屬 Big 4 之會計師與  $i$  公司  $t$  年度是否為中央國有企業之交互作用項。
- $BIG\ 10\ (NBIG\ 4)_{it} * LSOE_{it}$  =  $i$  公司  $t$  年度簽證會計師是否為 Big 10 中非屬 Big 4 之會計師與  $i$  公司  $t$  年度是否為地方國有企業之交互作用項。
- $AFFI_{it} * CSOE_{it}$  =  $i$  公司  $t$  年度簽證會計師是否為 Big 4 以外, 其他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成員所與  $i$  公司  $t$  年度是否為中央國有企業之交互作用項。
- $AFFI_{it} * LSOE_{it}$  =  $i$  公司  $t$  年度簽證會計師是否為 Big 4 以外, 其他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成員所與  $i$  公司  $t$  年度是否為地方國有企業之交互作用項。

## 肆、樣本、敘述性統計與實證結果

### 一、資料來源

本文將以中國 2002 至 2007 年上市公司資料進行分析。審計公費與審計意見之資訊取自國泰安公司提供之「中國上市公司審計數據庫」，財務數據取自國泰安公司提供之「中國上市公司財務數據庫」；有關中央國有企業、地方國有企業與民營企業的資料，取自國泰安公司提供之「中國上市公司股東研究數據庫」以及「中國民營上市公司數據庫」。會計師事務所基本資料取自證監會網站中，會計師事務所及資產評估機構監管系統(<http://www.csrc.gov.cn/>)；會計師事務所總收入資訊取自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公布之「會計師事務所全國百家訊息」(<http://www.cicpa.org.cn/>)。

### 二、樣本篩選與敘述性統計

表三為樣本篩選經過，本文由中國上市公司審計數據庫取得中國 2002 年至 2007 年間，A 股上市公司共 8,097 筆樣本。首先刪除未揭露 A 股審計公費的樣本共 1,154 筆，其次由於金融業特性與其他產業差異大，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計畫與查核程序都與查核一般產業有所不同，此將導致不同的審計公費決定模型，因此本文將該產業排除在樣本之外。不同資料庫樣本合併過程中產生部分遺漏變數，最後本文並刪除 *LNTA*、*LEV*、*LIQ*、*ARINV* 等四連續性財務變數最高與最低各 0.25% 之樣本，取得樣本總數為 6,657 筆，佔原始樣本之 82.21%。從各年度樣本篩選的過程中可以發現，2007 年由於審計公費資訊有所缺漏而被排除的樣本顯著增加，可能的原因是部分公司在 2007 年年報上揭露支付與會計師之審計公費，為該公司在 2007 年所支付，會計師進行 2006 年年報審計之費用，而非 2007 年之審計公費，國泰安資料庫會將類似樣本年報中呈現的公費資訊列為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換言之，部分企業 2007 年之審計公費需等 2008 年年報公布時才會揭露。除此之外，我們還注意到企業遵循法規揭露審計公費的品質逐年下降的趨勢，該現象值得中國政府加以注意。

表四呈現樣本之敘述性統計值，其中由 Big 4 簽證的比率為 5.62%，略低於全數中國上市 A 股由 Big 4 簽證的比率，這是由於中國上市公司依規定揭露審計公費的狀況不佳（李爽與吳溪 2004），部分公司未區分支付與上市 A 股、上市 B 股簽證會計師之公費，僅揭露支付 A 股與 B 股的總公費<sup>24</sup>。又因為 Big 4 在上市 B 股市場佔有率較高（Chen et al. 2007），以致在樣本篩選過程中，由 Big 4 所簽證之上市公司被排除的比率偏高所致<sup>25</sup>。Big 10 平均簽證了 20.73%

<sup>24</sup> 根據中國「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規範問答第六號—支付會計師事務所報酬及其披露」規定，上市公司應分別揭露支付與 A 股與 B 股簽證會計師之審計公費，但在樣本期間同時發行 A 股與 B 股之 614 筆觀察值中，僅 326 筆觀察值有單獨揭露 A 股之審計公費。在 614 筆同時發行 A 股與 B 股之觀察值中，有 251 筆 (40.88%) 之 A 股由 Big 4 簽證，排除未單獨揭露 A 股審計公費者後，在剩餘 326 筆觀察值中，有 92 筆 (28.22%) 之 A 股由 Big 4 簽證。

<sup>25</sup> 本文為避免未揭露 A 股審計公費樣本導致之偏誤，曾以 2 階段迴歸 (two-stage OLS) 進行調整。在第

的上市公司, 同樣略低於以全數上市 A 股計算, 由 Big 10 簽證的比率, 這是因為 Big 10 中包含多數 Big 4 會計師事務所所導致。樣本中與其他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結盟的比率(*AFFI*)為 25.31%, 應收帳款與存貨平均佔資產(*ARINV*)之 24.74%、平均負債比率(*LEV*)為 52.53%、流動比率(*LIQ*)為 1.54、樣本中有 12.75% 的企業當年度有損失, 90.99% 的企業取得標準式無保留意見(*OPINION*), 有 8.72% 公司在樣本期間內曾更換會計師(*INITIAL*), 有 5.38% 企業為在樣本期間內首次上市之公司(*IPO*), 樣本來自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比率(*EXCH*)為 56.62%, 略高於來自深圳交易所之樣本。有 64% 企業被歸類為工業。詳細敘述性統計資料請見表四。

各變數間 Pearson 相關係數如表五, 主要測試變數 *BIG 4* 與 *SIZE-TCA*、*BIG 4* 與 *SIZE-REV* 相關係數偏高, 分別為 0.41 與 0.52。這是因為在 2002、2003、2006、2007 年分別有四家 Big 4 中國成員所名列查核上市公司資產前 10 大之會計師事務所, 在 2004、2005 兩年甚至五家 Big 4 中國成員所都名列前 10 大。若以總收入分析, 各年度總收入最高的前四家會計師事務所皆為 Big 4 之中國成員所所導致。*SIZE-TCA* 與 *SIZE-REV* 同為衡量事務所規模的替代變數, 兩變數相關係數為 0.74, 因此本文在後續分析上, 以不同迴歸式分析這兩個代表事務所規模之變數對於審計公費的影響。儘管 *BIG 4* 與 *SIZE-TCA*、*SIZE-REV* 間相關係數較高, 但在迴歸模型(2)中 *BIG 4* 之變異數膨脹係數(variance inflation factor; *VIF*)為 1.384、*SIZE-TCA* 變數之 *VIF* 為 1.693; 在迴歸模型(3)中, *BIG 4* 之 *VIF* 為 1.734、*SIZE-REV* 之 *VIF* 為 2.237。自變數間共線性的問題尚在允許範圍之內, 應不致於產生重大偏誤。

### 三、實證結果

實證結果如表六, 為了與過去研究中國市場的文獻, 以 Big 10 作為審計品質替代變數相比較, 在表六迴歸式(1)中, 本文亦先以 Big 10 同時作為會計師事務所規模、品牌與市場佔有率之替代變數進行分析, 實證結果顯示, Big 10 享有公費溢酬, 本文初步結果與過去認為 Big 10 審計品質較佳之文獻相符(DeFond, Wong and Li 2000)。表六迴歸式(2)係以審計上市公司資產規模取自然對數之金額作為事務所規模之替代變數、表六迴歸式(3)則是以事務所當年度總收入取自然對數作為會計師事務所規模之替代變數進行分析的結果。實證結果顯示, 事務所簽證客戶資產規模(*SIZE-TCA*)越大, 審計公費越高(係數為 0.0456、*t* 為 6.66); 事務所總收入(*SIZE-REV*)越高, 審計公費越高(係數為 0.0705、*t* 為 9.03)。實證結果支持假說一, 也就是當無論以何種變數衡量事務所規模, 都可以發現當事務所規模越大時, 由於審計品質不佳可能導致的損失較大, 因此事務所會提高審計服務的品質, 進而可以收取較高的審計公費。

---

一階段迴歸模型中, 以是否有揭露公費資訊作為應變數分析之。由於第一階段殘差在第二階段的分析並不顯著, 表示樣本並無顯著自我選擇偏誤情形, 故後續分析仍採用一般的迴歸分析。



表三 樣本篩選經過

	2002-2007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原始樣本	8,097	1,199	1,262	1,350	1,351	1,410	1,525
步驟一：刪除未揭露A股審計公費之樣本 <sup>a</sup>	1,154	75	85	136	182	282	394
步驟二：刪除金融業	50	6	7	7	7	10	13
步驟二：合併數據過程中產生遺漏變數	146	34	36	29	17	23	7
步驟三：刪除連續性財務變數上下各0.25%之極端值 <sup>b</sup>	90	11	7	12	15	17	28
實際樣本	6,657	1,073	1,127	1,166	1,130	1,078	1,083
有揭露A股審計公費之樣本比率(%)	85.75	93.74	93.26	89.93	86.53	80.00	74.16 <sup>c</sup>
最終樣本樣本佔原始樣本的比率(%)	82.21	89.49	89.30	86.37	83.64	76.45	71.02

註：1.a.未揭露A股審計公費者，包含未揭露審計公費資訊，但由於發行A+B股或A+H股，在樣本期間進行雙重審計，但僅揭露總支付之審計公費金額，未單獨揭露A股審計公費者。

2.b.刪除LNTA、LEV、LIQ、ARINV等四個變數之極端值。

3.c.2007年有揭露A股審計公費樣本佔原始樣本比率較低的可能原因包含(1)公司依循法規揭露的品質逐年下降(2)因為部分公司所揭露的審計公費係指當年度公司實際付給會計師的金額，而該金額常為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例如：在2007年年報中揭露給與會計師，查核2006年財務報告之審計公費，該公費資訊在本研究中會列為2006年之公費，而非2007年之公費。因此部分2007年之公司資訊，可能要待2008年年報公布時才能取得。

表四 樣本敘述性統計

變數	平均值	標準差	最小值	中位數	最大值
<i>LNFEET</i>	12.9938	0.5262	11.1562	12.8992	16.5881
<i>SIZE-TCA</i>	17.8638	0.8886	13.4382	17.8089	21.3706
<i>SIZE-REV</i>	8.6674	0.8963	4.6151	8.4701	12.4783
<i>BIG 10</i>	0.2073	0.4054	0	0	1
<i>BIG 4</i>	0.0562	0.2303	0	0	1
<i>AFFI</i>	0.2531	0.4348	0	0	1
<i>COMPET</i>	0.0671	0.2503	0	0	1
<i>CSOE</i>	0.1618	0.3683	0	0	1
<i>LSOE</i>	0.5659	0.4957	0	1	1
<i>LNTA</i>	21.2008	0.9815	18.2724	21.1141	25.5284
<i>ARINV</i>	0.2474	0.1547	0.0015	0.2251	0.8379
<i>LEV</i>	0.5253	0.3517	0.0393	0.5019	5.9483
<i>LIQ</i>	1.5403	1.2990	0.0497	1.2227	16.1231
<i>LOSS</i>	0.1275	0.3336	0	0	1
<i>OPINION</i>	0.9099	0.2863	0	1	1
<i>INITIAL</i>	0.0872	0.2820	0	0	1
<i>IPO</i>	0.0538	0.2256	0	1	1
<i>EXCH</i>	0.5662	0.4956	0	1	1
<i>IND1</i>	0.0948	0.2929	0	0	1
<i>IND2</i>	0.0431	0.2031	0	0	1
<i>IND3</i>	0.6410	0.4797	0	1	1
<i>IND4</i>	0.0521	0.2223	0	0	1
<i>REGION1</i>	0.3405	0.4739	0	0	1
<i>REGION2</i>	0.1957	0.3968	0	0	1
<i>REGION3</i>	0.1577	0.3645	0	0	1
<i>REGION4</i>	0.0816	0.2737	0	0	1

註：變數說明：

*LNFEET*：i 公司 t 年度審計公費取自然對數之金額。

*SIZE-TCA*：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上市公司客戶總資產（以千元為單位）取自然對數之金額。

*SIZE-REV*：會計師事務所總收入（以萬元為單位）取自然對數之金額。

*BIG 10*：i 公司 t 年度之查核會計師為依據審計上市公司客戶總資產排序，前 10 大會計師事務所者為 1，其餘為 0。

*BIG 4*：i 公司 t 年度之查核會計師為 Big 4 會計師事務所者為 1，其餘為 0。

*AFFI*：i 公司 t 年度之查核會計師為與 Big 4 以外，其他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結盟者為 1，其餘為 0。

*COMPET*：i 公司 t 年度之查核會計師為該省（市）審計上市公司資產規模最大，且依審計客戶資產規模計算，市場佔有率超過 40% 者為 1，其餘為 0。

*CSOE*：i 公司 t 年度之最終控制股東為中央政府單位者為 1，其餘為 0。

*LSOE*：i 公司 t 年度之最終控制股東為地方政府單位者為 1，其餘為 0。

*LNTA*：i 公司於 t 年度之總資產取自然對數。

*ARINV*：i 公司 t 年度之存貨及應收帳款之總額，以總資產平減。

*LEV*：i 公司 t 年度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

*LIQ*：i 公司 t 年度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LOSS*：i 公司 t 年度有損失者為 1，其餘為 0。

*OPINION*：會計師審計意見之虛擬變數，i 公司 t 年度取得標準式無保留意見者為 1，其餘為 0。

*INITIAL*：會計師首次簽證之虛擬變數，i 公司 t 年度更換會計師者為 1，其餘為 0。

*IPO*：首次上市之虛擬變數，i 公司 t 年度為上市第一年度者為 1，其餘為 0。

*EXCH*：交易所別之虛擬變數，i 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者為 1，深圳交易所交易者為 0。

*IND1*：i 公司為公用事業業者為 1，其餘為 0。

*IND2*：i 公司為房地產業業者為 1，其餘為 0。

*IND3*：i 公司為工業業者為 1，其餘為 0。

*IND4*：i 公司為商業業者為 1，其餘為 0。

*REGION1*：i 公司位於上海、北京、天津、浙江與廣東者為 1，其餘為 0。

*REGION2*：i 公司位於江蘇、福建、山東、遼寧者為 1，其餘為 0。

*REGION3*：i 公司位於黑龍江、新疆、吉林、海南、湖北、河北者為 1，其餘為 0。

*REGION4*：i 公司位於河南、山西、安徽、寧夏者為 1，其餘為 0。

迴歸式(2)、(3)中 *BIG 4* 變數係數都顯著為正 (分別為 0.3633、0.2893； $t$  為 15.09、10.79)，表示在控制事務所規模下，*Big 4* 本身的品牌聲譽可以帶來較高的審計公費，實證結果支持假說二(a)。與 *Big 4* 以外之其他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結盟之本土會計師事務所(*AFFI*)，也可以取得較高之審計公費 (係數分別為 0.0648、0.0577； $t$  為 5.63、5.01)，實證結果支持假說二(b)。若將 *BIG 4* 以及 *AFFI* 兩變數之係數進行 wald test 檢定，迴歸式(2)、(3)中 *BIG 4* 係數顯著高於 *AFFI* ( $F=153.38$ 、 $77.73$ ， $p$  皆小於 0.0001)。上述結果顯示，在新興的審計市場中，會計師事務所可以藉由與國際知名會計師事務所結盟，引入新的查核技術與內部控制機制，提升自己在新興市場的地位。wald test 檢定結果則表示，不同的品牌間確實存在差異，*Big 4* 比其他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擁有更高的品牌聲譽，可以收取較高之公費。

分析在各省(市)中具有獨佔地位之會計師事務所，是否存在公費溢酬，實證結果支持假說三，*COMPET* 變數之係數在迴歸式(2)、(3)中分別為 0.0495 與 0.0737， $t$  分別為 2.52 與 3.77，達 5% 與 1% 顯著水準。代表由於過去證監會限制會計師事務所跨省(市)設立分所，導致部分區域中由單獨一家事務所囊括該地多數審計業務取得獨佔地位，而高市場佔有率可以帶來審計公費溢酬。整體而言，迴歸式(2)、(3)之調整後  $R^2$  分別為 46.58% 與 46.87%，略高於僅用 *Big 10* 作為事務所規模、品牌與市場佔有率的共同替代變數時的模型解釋能力。本文實證結果另一個啟示是，中國審計市場的研究中，如果僅控制 *Big 4* 或 *Big 10* 作為審計品質的替代變數，並未考量其他事務所品牌、規模及市場佔有率等變數，將可能產生遺漏變數的問題。

無論以何種模型衡量，國有企業(*CSOE* 與 *LSOE*)之審計公費都顯著較低，實證結果支持假說四(a)。代表事務所可能著眼於國有上市公司簽證業務以外，其他國有集團企業中的審計與非審計業務，因此以收取較低的審計公費方式，先成為簽證會計師，進而可以取得更多相關業務的企圖。另一方面可能也顯示會計師認為國有企業代理成本與破產風險較低，會計師簽證風險相對較低，因此收取較低之審計公費。迴歸式(2)、(3)中，中央國有企業(*CSOE*)之係數(-0.0744、-0.0846)都低於地方國有企業(*LSOE*)之係數(-0.0684、-0.0699)，儘管差異未達顯著水準，但隱含中央國有企業較地方國有企業有更多的潛在經濟租，或者中央國有企業風險較地方國有企業為低的情形。

表五 Pearson 相關係數

	SIZE-TCA	SIZE-REV	BIG 4	AFFI	COMPET	CSEO	LSOE	LNTA	ARINV	LEV	LIQ	LOSS	OPINION	IPO	INITIAL	EXCH
SIZE-TCA	1															
SIZE-REV	0.74 <sup>a</sup>	1														
BIG 4	0.41 <sup>a</sup>	0.52 <sup>a</sup>	1													
AFFI	0.16 <sup>a</sup>	0.13 <sup>a</sup>	-0.14 <sup>a</sup>	1												
COMPET	-0.01	-0.13 <sup>a</sup>	-0.05 <sup>a</sup>	-0.05 <sup>a</sup>	1											
CSEO	0.09 <sup>a</sup>	0.14 <sup>a</sup>	0.09 <sup>a</sup>	-0.01	0.00	1										
LSOE	-0.07 <sup>a</sup>	-0.12 <sup>a</sup>	-0.04 <sup>a</sup>	-0.00	0.07 <sup>a</sup>	-0.50 <sup>a</sup>	1									
LNTA	0.28 <sup>a</sup>	0.26 <sup>a</sup>	0.25 <sup>a</sup>	0.03	0.01	0.15 <sup>a</sup>	0.08 <sup>a</sup>	1								
ARINV	-0.00	0.02	-0.03	0.02	-0.03 <sup>b</sup>	0.06 <sup>a</sup>	-0.13 <sup>a</sup>	-0.04 <sup>a</sup>	1							
LEV	-0.02 <sup>c</sup>	-0.01	-0.06 <sup>a</sup>	0.03 <sup>a</sup>	-0.01	-0.06 <sup>a</sup>	-0.00	-0.08 <sup>a</sup>	0.09 <sup>a</sup>	1						
LIQ	0.01	0.01	0.03 <sup>a</sup>	-0.02	0.03 <sup>b</sup>	0.05 <sup>a</sup>	-0.06 <sup>a</sup>	-0.15 <sup>a</sup>	0.04 <sup>a</sup>	-0.41 <sup>a</sup>	1					
LOSS	-0.09 <sup>a</sup>	-0.07 <sup>a</sup>	-0.06 <sup>a</sup>	-0.01	-0.00	-0.04 <sup>a</sup>	0.02	-0.19 <sup>a</sup>	-0.02 <sup>b</sup>	0.29 <sup>a</sup>	-0.14 <sup>a</sup>	1				
OPINION	0.06 <sup>a</sup>	0.04 <sup>a</sup>	0.05 <sup>a</sup>	0.00	0.01	0.06 <sup>a</sup>	0.00	0.18 <sup>a</sup>	0.06 <sup>a</sup>	-0.39 <sup>a</sup>	0.13 <sup>a</sup>	-0.45 <sup>a</sup>	1			
IPO	0.02	0.03 <sup>b</sup>	0.01	-0.02	-0.01	-0.03 <sup>b</sup>	-0.07 <sup>a</sup>	-0.12 <sup>a</sup>	-0.00	-0.11 <sup>a</sup>	0.21 <sup>a</sup>	-0.09 <sup>a</sup>	0.07 <sup>a</sup>	1		
INITIAL	0.03 <sup>b</sup>	0.09 <sup>a</sup>	0.01	0.02 <sup>c</sup>	-0.01	0.11 <sup>a</sup>	-0.07 <sup>a</sup>	-0.00	-0.02	0.05 <sup>a</sup>	-0.03 <sup>a</sup>	0.07 <sup>a</sup>	-0.10 <sup>a</sup>	-0.05 <sup>a</sup>	1	
EXCH	-0.07 <sup>a</sup>	-0.04 <sup>a</sup>	-0.08 <sup>a</sup>	-0.03 <sup>a</sup>	0.02	-0.04 <sup>a</sup>	-0.04 <sup>a</sup>	-0.08 <sup>a</sup>	0.01	0.03 <sup>a</sup>	0.01	0.06 <sup>a</sup>	-0.05 <sup>a</sup>	0.02 <sup>c</sup>	0.02	1

註：1.變數說明請見表四。

2.<sup>a</sup>, <sup>b</sup>, <sup>c</sup> 分別代表 1%、5%、10%顯著水準。

表六 事務所規模、品牌、市場佔有率對於審計公費之影響

變數	預 期	(1)		(2)		(3)	
		係數	t 值	係數	t 值	係數	t 值
<i>INTERCEPT</i>	?	6.0288	50.90 ***	5.6284	35.95 ***	5.8412	45.37 ***
<i>BIG 10</i>	+	0.1692	13.27 ***				
<i>SIZE-TCA</i>	+			0.0456	6.66 ***		
<i>SIZE-REV</i>	+					0.0705	9.03 ***
<i>BIG 4</i>	+			0.3633	15.09 ***	0.2893	10.79 ***
<i>AFFI</i>	+			0.0648	5.63 ***	0.0577	5.01 ***
<i>COMPET</i>	+			0.0495	2.52 **	0.0737	3.77 ***
<i>CSOE</i>	-	-0.0656	-4.12 ***	-0.0744	-4.77 ***	-0.0846	-5.42 ***
<i>LSOE</i>	-	-0.0680	-5.72 ***	-0.0684	-5.86 ***	-0.0699	-6.00 ***
<i>LNTA</i>	+	0.3315	59.39 ***	0.3121	55.57	0.3128	56.12 ***
<i>ARINV</i>	+	-0.0784	-2.20 **	-0.0457	-1.30	-0.0504	-1.44
<i>LEV</i>	+	0.0837	5.07 ***	0.0866	5.34 ***	0.0869	5.38 ***
<i>LIQ</i>	-	-0.0151	-3.55 ***	-0.0181	-4.34 ***	-0.0182	-4.36 ***
<i>LOSS</i>	+	0.0362	2.18 **	0.0335	2.05 **	0.0334	2.05 **
<i>OPINION</i>	-	-0.0910	-4.54 ***	-0.0854	-4.34 ***	-0.0830	-4.23 ***
<i>INITIAL</i>	-	-0.0226	-1.30	-0.0236	1.39	-0.0361	-2.12 **
<i>IPO</i>	+	0.0857	3.85 ***	0.0826	3.78 ***	0.0753	3.46 ***
<i>EXCH</i>	?	0.0470	4.74 ***	0.0479	4.93 ***	0.0483	4.99 ***
<i>IND1</i>	?	-0.1408	-6.81 ***	-0.1454	-7.16 ***	-0.1443	-7.13 ***
<i>IND2</i>	?	-0.1197	-4.35 ***	-0.1510	-5.57 ***	-0.1479	-5.47 ***
<i>IND3</i>	?	-0.0573	-4.28 ***	-0.0601	-4.58 ***	-0.0624	-4.76 ***
<i>IND4</i>	?	-0.0961	-3.93 ***	-0.0938	-3.91 ***	-0.0997	-4.17 ***
<i>REGION1</i>	?	0.0934	6.72 ***	0.0850	6.08 ***	0.0931	6.79 ***
<i>REGION2</i>	?	0.0367	2.43 **	0.0391	2.60 ***	0.0451	3.01 ***
<i>REGION3</i>	?	-0.0316	-1.99 **	-0.0325	-2.07 **	-0.0254	-1.62
<i>REGION4</i>	?	-0.0279	-1.40	-0.0273	-1.40	-0.0099	-0.51
<i>Y2007</i>	?	0.0685	3.95 ***	0.0356	1.93 *	-0.0004	-0.02
<i>Y2006</i>	?	0.0389	2.26 ***	0.0160	0.92	-0.0103	-0.58
<i>Y2005</i>	?	0.0039	0.23	-0.0204	-1.21	-0.0424	-2.47 **
<i>Y2004</i>	?	0.0319	1.91 *	0.0182	1.10	0.0092	0.56
<i>Y2003</i>	?	0.0136	0.81	0.0071	0.43	0.0070	0.42
wald test , F(p-value)							
BIG-AFFI=0				153.38(0.0001)		77.73(0.0001)	
adj R <sup>2</sup>		44.49%		46.58%		46.87%	
N		6,657		6,657		6,657	

註：1.a.\*\*\*、\*\*、\*分別代表 1%、5%、10%顯著水準。

2.b.變數說明請見表四。

其他審計公費的決定因素部份, 我們可以發現, 上市公司資產規模(*LNTA*)與審計公費間存在正相關, 與預期相符。應收帳款與存貨佔資產的比率(*ARINV*)在模型(2)、(3)中皆為負但不顯著, 與預期不符, 但過去相關文獻, 也都未得到符合預期方向之結果 (Wang et al. 2008; 張奇峰等 2006)。表示在中國, 似乎應收帳款的函證或存貨的盤點之成本, 並未反應在會計師事務所的收費上。負債資產比(*LEV*)與審計公費間存在顯著正相關, 表示風險較高的企業, 審計公費較高; 流動比率(*LIQ*)與審計公費間存在顯著負相關, 表示短期風險較高的企業, 審計公費較高; 當期虧損的公司(*LOSS*), 審計公費顯著較高, 都與預期相符。由此可見, 會計師會對於營運風險較高之公司, 收取較高之審計公費。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時(*OPINION*), 審計公費顯著較低。更換會計師(*INITIAL*)後首次查核的公費, 低於其他年度的審計公費, 但僅在模型(3)中達顯著水準。首次上市時(*IPO*), 審計公費顯著較高。而企業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者(*EXCH*), 審計公費顯著高於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之企業。由於在國泰安之產業分類中, 把一些大型、跨產業經營之企業列為綜合產業, 因此無論是公用事業、地產業、商業或工業之產業別虛擬變數, 其審計公費都顯著小於綜合產業。在區域別之虛擬變數之係數上, 可以發現, 上市公司位在上海、北京、天津、浙江、廣東者(*REGION1*), 審計公費顯著較高, 上市公司所在地為在江蘇、福建、山東與遼寧者(*REGION2*), 審計公費也較高, 但略低於所在地位在 *REGION1* 地區者。各年度之審計公費基本上無顯著差異。

由於國有企業在中國的特殊地位, 因此本文假說四(b)進一步討論, 不同事務所對於國有企業審計公費之訂價策略, 實證結果如表七。同樣為了與過去文獻相比較, 表七迴歸式(1)僅加入 *BIG 10*、*BIG 10* 與中央國有企業(*BIG 10\*CSOE*)、地方國有企業(*BIG 10\*LSOE*)之交互作用項, 實證結果顯示, *Big 10* 可以取得公費溢酬、國有企業之審計公費顯著較低, 而 *Big 10* 在審計中央國有企業時, 審計公費顯著較低 (係數為-0.0735, *t* 為-2.09), 但在地方國有企業的審計上, 則無明顯降價的情形 (係數為-0.0248, *t* 為-0.89)。表七迴歸式(2)分析 *Big 4* 是否對於國有企業存有不同的訂價策略, 實證結果顯示, 與 *Big 10* 不同的是, *Big 4* 對於中央與地方之國有企業, 都收取較低的審計公費 (*BIG 4\*CSOE*、*BIG 4\*LSOE* 的係數分別為-0.2879、-0.1945, *t* 為-4.90、-3.64), *wald test* 結果顯示, *Big 4* 對於中央國有企業的收費又顯著低於對於地方國有企業的公費(*F*=3.76, *p*=0.052), 實證結果支持假說四(b)。整體而言, *Big 4* 可以取得公費溢酬, 但該公費溢酬的幅度在國有企業的審計上明顯降低, 尤其在中央國有企業之審計上, 降幅更為可觀。*Big 4* 會計師事務所為了取得國有集團企業整體審計與非審計業務, 相對於其他事務所, 對國有上市企業 (尤其中央國有上市企業) 收取較低之審計公費。

表七迴歸式(3)則將會計師事務所區分為 Big 4、以及 Big 10 中不屬於 Big 4 的會計師事務所兩類<sup>26</sup>。與迴歸式(2)之結果相同，Big 4 對於中央與地方國有企業，審計公費溢價的幅度顯著縮小，支持假說四(b)。但 Big 10 中非屬 Big 4 之會計師事務所，可能由於本身存在的溢價不高 (*BIG 10(NBIG 4)*係數為 0.0787，*t* 為 3.02)，因此針對國有企業與民營企業差別訂價的能力也有限，該變數與中央國有企業、地方國有企業之交互作用項皆不顯著。比較表七迴歸式(1)、(2)與(3)可以發現，由於同樣名列 Big 10 的會計師事務所，由於在事務所的規模與品牌上有所差異，Big 10 中非屬 Big 4 之會計師事務所除了在取得審計公費溢酬的能力上與 Big 4 有顯著差異外(迴歸式(3)中，兩變數係數之 wald test 結果  $F=109.06$ ， $p=0.0001$ )，對於國有企業與民營企業差別訂價的能力也有所不同，Big 10 中非屬 Big 4 的會計師事務所甚至對於地方國有企業收取略高之審計公費(係數為 0.0078，*t* 為 0.26)，因此直接採用 Big 10 進行分析，在審計公費的決定因素上可能無法反正真實的情況。

表七之迴歸式(4)分析了 *BIG 4* 與 *AFFI* 對上市國有企業之審計收費。*BIG 4* 變數與迴歸式(2)、(3)相同，本身存在顯著公費溢酬，但對於國有企業則收取較低之審計公費(係數分別為 -0.2626、-0.1754，*t* 分別為 -4.42 與 -3.26)。*AFFI* 變數係數為正，但不顯著(係數為 0.0109，*t* 為 0.52)，然而 *AFFI* 與中央及地方國有企業之交互作用項卻顯著為正(係數分別為 0.0927、0.0695，*t* 分別為 2.67、2.74)，代表 *AFFI* 對於國有企業相對收取較高之審計公費。之所以會有這種情形，可能是由於 1990 年代初期，Big 4 進入中國市場時，是採用中外合資事務所的方式成立，並與當時掛靠在政府單位之下的其他事務所競爭，由於業務擴展較為不易，因此對於國有企業採用審計收費較低之訂價策略。反觀 1998 年脫鉤改制之後獨立的事務所，多數與政府機關維持良好關係<sup>27</sup>，其與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聯盟，可以提升品牌聲譽、增加議價能力進而收取較高的公費。

## 伍、結論與建議

本文利用 2002 至 2007 年間，中國發行 A 股之上市公司所揭露 6,657 筆審計公費資訊，分析會計師事務所規模、國際品牌與競爭程度對於審計公費的影響。中國的審計市場與西方國家有很大不同，個別事務所在整體市場的市場佔有率低，Big 4 會計師事務所並非簽證上市公司資產最多的事務所，部分省(市)上市公司審計業務高度集中於特定會計師事務所。這樣特殊的審計市場，讓我們可以有機會釐清事務所規模、國際品牌以及在個別區域審計業務的競爭程度對於審計公費的影響。

<sup>26</sup> 由於 Big 4 五家中國成員所在 2002、2003、2006、2007 各有一家不屬於 Big 10，因此 *BIG 10(NBIG 4)*各年度所包含的事務所並不一致。

<sup>27</sup> 例如：北京京都會計師事務所過去掛靠在北京財政局下；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的前身(上海長江、上海大明會計師事務所)，皆為上海會計師事務所之分所成立之事務所，而上海會計師事務所為掛靠在上海財政局下之事務所。山東匯德會計師事務所過去也是掛靠在山東青島市財政局下之事務所。

表七 會計師事務所對國有企業之審計公費決定因素分析

變數	(1)		(2)		(3)		(4)		
	係數	t 值	係數	t 值	係數	t 值	係數	t 值	
INTERCEPT	+	5.1586	30.46 ***	5.6155	35.92 ***	5.9345	34.35 ***	5.6216	35.95 ***
BIG 10	+	0.1264	5.01 ***	0.5429	11.76 ***	0.5927	12.46 ***	0.5280	11.38 ***
BIG 4	+					0.0787	3.02 ***		
BIG 10(NBIG 4)	-					0.0671	5.80 ***	0.0109	0.52
AFFI	+	0.0303	2.64 ***	0.0647	5.63 ***	0.0671	5.80 ***	0.0109	0.52
C SOE	-	-0.0510	-2.82 ***	-0.0559	-3.47 ***	-0.0439	-2.45 **	-0.0811	-4.33 ***
L SOE	-	-0.0659	-5.01 ***	-0.0604	-5.08 ***	-0.0595	-4.59 ***	-0.0793	-5.78 ***
BIG 10*CSOE	-	-0.0735	-2.09 **						
BIG 10*LSOE	-	-0.0248	-0.89						
BIG 4*CSOE	-			-0.2879	-4.90 ***	-0.2994	-5.06 ***	-0.2626	-4.42 ***
BIG 4*LSOE	-			-0.1945	-3.64 ***	-0.1969	-3.67 ***	-0.1754	-3.26 ***
BIG10(NBIG4)*CSOE	-					-0.0523	-1.33		
BIG10(NBIG4)*LSOE	-					0.0078	0.26		
AFFI*CSOE	+							0.0927	2.67 ***
AFFI*LSOE								0.0695	2.74 ***
SIZE -TCA	+	0.0579	7.06 ***	0.0454	6.58 ***	0.0255	3.10 ***	0.0459	6.65 ***
COMPET	+	0.0351	1.77 *	0.0489	2.50 **	0.0525	2.69 ***	0.0495	2.53 **
LNTA	+	0.3252	57.66 ***	0.3130	55.78 ***	0.3139	55.97 ***	0.3130	55.80 ***
ARINV	+	-0.0700	-1.97 **	-0.0484	-1.38	-0.0527	-1.51	-0.0502	-1.43
LEV	-	0.0827	5.03 ***	0.0868	5.37 ***	0.0858	5.31 ***	0.0880	5.54 ***
LIQ	+	-0.0161	-3.81 ***	-0.0173	-4.15 ***	-0.0172	-4.14 ***	-0.0171	-4.10 ***
LOSS	-	0.0378	2.28 **	0.0338	2.08 **	0.0367	2.25 **	0.0341	2.09 **
OPINION	-	-0.0897	-4.49 ***	-0.0863	-4.39 ***	-0.0881	-4.49 ***	-0.0877	-4.45 ***
INITIAL	+	-0.0230	-1.33	-0.0242	-1.43	-0.0243	-1.43	-0.0239	-1.41
IPO	?	0.0848	3.83 ***	0.0786	3.60 ***	0.0763	3.50 ***	0.0788	3.62 ***
EXCH		0.0465	4.70 ***	0.0470	4.84 ***	0.0428	4.40 ***	0.0473	4.88 ***
adj R <sup>2</sup>		45.07%		46.76%		46.92%		46.82%	
N		6,657		6,657		6,657		6,657	

註：1.\*\*\*、\*\*、\*分別代表1%、5%、10%顯著水準。

2.由於版面限制，本表不呈現四個產業別、四個區域別以及五個年度別變數。係數與顯著程度與表六無差異。

3.BIG 4(NBIG 10)代表以查核客戶總資產排序BIG 10中非屬BIG 4之本土會計師事務所。

4.其他變數說明請見表四。



實證結果支持 DeAngelo (1981b) 之理論，即當事務所規模越大、越有動機提升審計品質，在競爭激烈的審計市場中，事務所可以藉由提供不同品質的服務，來收取不同水準之審計公費，因此會計師事務所之規模與審計公費間存在正向關係。本文亦發現事務所品牌聲譽對審計公費存在正向影響，除了與 Big 4 結盟者外，其他規模較小的事務所也可以藉由與國際知名會計師事務所結盟，以取得公費溢酬。不同的國際品牌對於審計公費的影響存在差異，Big 4 比其他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成員所可以收取更高的審計公費。另外，實證結果指出，部分事務所儘管在全國會計師事務所的排序上未名列前茅，也未加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聯盟，但由於歷史背景之因素，在各省（市）取得審計業務的高市場佔有率，也可以帶來較高的審計公費。本文亦發現，事務所普遍對於中國有上市企業收取較低的審計公費。比較不同事務所對於國有企業的審計公費訂價可以發現，Big 4 相較於其他會計師事務所，對國有企業收取較低之審計公費。相反的，脫鉤改制後才與其他國際聯盟會計師事務所結盟之本土事務所，由於與政府仍維持良好關係，對於國有企業收取較高之審計公費。

本文對於近年來中國審計市場的發展與結構進行完整的回顧，有助於更深入瞭解中國審計市場之特性。同時，透過中國審計市場特殊的結構，重新檢視會計師事務所的特質如何影響審計公費，研究結果可補充過去文獻之不足，也對未來中國研究有所啟發。過去文獻普遍以 Big 4 同時作為事務所規模、品牌與市場佔有率的替代變數，但由於 Big 4 在中國並非規模最大、也非各省（市）市佔率最高的會計師事務所，因此我們可以區別事務所規模、品牌與高度市場佔有率對於審計公費的影響，研究結果讓我們對傳統審計服務的供給者－會計師事務所如何影響審計公費的相關理論，有更深入的瞭解。此外，由於在其他審計市場中，非 Big 4 會計師事務所之市場佔有率較低，因此過去文獻鮮少分析 Big 4 以外，其他會計師事務所之品牌對於審計公費的影響。本文實證結果顯示，在新興的審計市場中，與其他歷史悠久的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結盟，也對於審計公費有正向影響。本文結果可供過去由 Big 4 負責多數審計業務之資本市場參考之。文獻中較少以實證方式分析會計師事務所對於不同客戶的訂價策略，本文實證結果事務所會對於國有企業收取較低的公費，尤其是 Big 4 對國有企業策略性收取較低之公費。

對後續以中國資本市場為對象的研究而言，透過本研究實證結果可知，除了國際四大外，事務所規模、與其他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結盟情形以及在各區域內的市場佔有率都會影響審計公費，未來相關中國研究衡量審計品質時，應該思考 Big 4 以外，其他表彰事務所特性的控制變數。本文研究結果也對市場投資人與債權人有所啟發，透過本文實證結果，可以更加瞭解中國上市公司審計公費的決定因素，尤其是會計師事務所規模、品牌聲譽以及各省（市）審計業務競爭程度對於審計公費的影響。就政府監管的角度而言，本文實證結果有助

於其瞭解審計公費決定模式，進而可以針對支付異常審計公費的企業進行監督，以提升上市公司財務報表之品質。

本研究之主要限制為中國上市公司審計公費資訊揭露品質，由於部分中國上市公司並未依照法律規定揭露審計公費資訊（例如：部分同時發行 A 股與 B 股的公司，並未分別揭露 A 股與 B 股之審計公費）（李爽與吳溪 2004），且未揭露審計公費之上市公司比率日益增加，本文僅能就可取得之資訊進行分析，無法排除實證結果可能受到未揭露審計公費資訊，或者部分審計公費資訊揭露不實公司之影響。此外，本研究以中國上市 A 股企業為研究對象，A 股為中國境內人民投資之標的，也包含甚高比率的國有企業。在 A 股之審計市場中，Big 4 市場佔有率遠低於歐美國家，且由於歷史背景因素，存在部分區域性事務所，雖規模不大，但在當地卻擁有接近壟斷之地位。上述審計市場的特色，使本文之結論未必能適用於審計市場發展歷史悠久、市場自由競爭且法律責任較高之已開發國家。

### 附錄 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加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聯盟一覽表

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聯盟	中國會計師事務所	加盟日期/期間
PricewaterhouseCoop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	2000.6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	1993.2
Ernst & Young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1992.9 2002.1
KPMG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1992.8
BDO International	上海眾華滬銀會計師事務所 利安達信隆會計師事務所 武漢眾環會計師事務所 深圳大華天誠會計師事務所 北京京都會計師事務所	2001.2 2002-2007 2005.3 2005.3 2007.7
Horwath International	北京京都會計師事務所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山東匯德會計師事務所 南京立信永華會計師事務所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	1996-2006 2000.12 2000.1 2001.2 2001.12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天華中興會計師事務所	2003.12
Moore Stephens International	深圳南方民和會計師事務所 北京興華會計師事務所	1999.11 2000.1
Morison International	亞太中匯會計師事務所 海南從信會計師事務所	1999.11 2000-2007
PKF International	中和正信會計師事務所	2006.01
Nexia International	北京永拓會計師事務所	2006.06
RSM International	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	2008.01

註：1. 資料來源：

(1) 證監會。

(2) 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 [http://www.cicpa.org.cn/international\\_exchange/accounting\\_firm/](http://www.cicpa.org.cn/international_exchange/accounting_firm/)。

2. 上述各聯盟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皆為全球前 25 大之會計師事務所，其中四大會計師事務所(Big 4)的歷史皆超過百年，其餘會計師事務所歷史最久為 BOD International (1910 成立)，歷史最短為 Morison International (1990 年由四家事務所合併)，上述事務所平均成立期間超過 56 年。Big 4 之成員所遍佈世界超過 130 個國家與地區，其餘事務所成員所最少遍佈 60 個國家與地區。

## 參考文獻

- 人民網，2006，上市公司造假，會計師行首次判賠。網址：<http://finance.people.com.cn/BIG5/1041/4657154.html>。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證監會），2006，誰審計中國證券市場－證券期貨相關審計市場分析，北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首席會計師辦公室。
- 王善平與李斌，2004，我國上市公司審計收費影響因素的實證分析，財經理論與實踐，第2期：68-71。
- 李明輝，2006，試論會計師的刑事責任－兼談我國相關法律之修訂與完善，審計研究（6月）：58-66。
- 李爽與吳溪，2004，中國證券市場審計及相關服務收費信息首次披露的特徵及其含意，中國註冊會計師（2月）：50-58。
- 吳溪，2007，審計失敗中的審計責任認定與監管傾向：經驗分析，會計研究（6月）：53-61。
- 周天勇與夏徐遷，2008，我國國有企業改革與發展30年，收錄於「發展和改革藍皮書－中國改革開放30年」，北京：中國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財會信報，2007.6.25，會計師事務所違約成本上升（A1版）。
- 張奇峰、張鳴與戴佳君，2006，中國審計訂價實證研究述評，會計研究（6月）：87-93。
- 漆江娜、陳慧霖與張陽，2004，事務所規模、品牌、價格與審計質量，審計研究(3)：59-65。
- 劉斌、葉建中與廖瑩毅，2003，我國上市公司審計收費影響因素的實證研究，審計研究，第1期：44-47。
- 韓洪靈與陳漢文，2007，中國上市公司初始審計的訂價折扣考察－來自審計師變更的經驗證據，會計研究（9月）：83-96。
- Aharony, J., C. W. Lee, and T. J. Wong. 2000. Financial packaging of IPO firms in China.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38 (Spring): 103-126.
- Allen, F., J. Qian, and M. Qian. 2005. Law, finance, and economic growth in China.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77 (July): 57-116.
- Bandyopadhyay, S. P., and J. L. Kao. 2001. Competition and Big 6 brand name reputation: Evidence from the Ontario municipal audit market.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18 (Spring): 27-64.

- Chan, D. K. 1999. "Low balling" and efficiency in a two-period specialization model of auditing competition.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16 (Winter): 609-642.
- Chan, K. H., K. Lin, and P. L. L. Mo. 2006. A political-economic analysis of auditor reporting and auditor switches. *Review of Accounting Studies* 11 (March): 21-48.
- Chen, C., S. Chen, and X. Su. 2001. Profitability regulation, earnings management, and modified audit opinions: Evidence from China. *Auditing: A Journal of Practice and Theory* 20 (Autumn): 9-30.
- Chen, J. P., X. Su, and X. Wu. 2007. Market competitiveness and Big 5 pricing: Evidence from China's binary market.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ccounting* 42: 1-24.
- Chow, C. W., J. L. Ho, and P. L. L. Mo. 2006. Toward understanding Chinese auditors' structuring of audit approaches, client acceptance decisions, risk assessment, and stringency of imposed reporting standard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Research* 5: 1-23.
- Craswell, A. T., and J. R. Francis. 1999. Pricing initial audit engagements: A test of competing theory. *The Accounting Review* 74 (April): 201-216.
- Craswell, A. T., J. R. Francis, and S. L. Taylor. 1995. Auditor brand name reputations and industry specializations.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20 (December): 297-322.
- Craswell, A. T., J. R. Francis, and S. L. Taylor. 2000. The effect of audit market deregulation on the pricing of brand name reputation. <http://ssrn.com/abstract=1812>.
- DeAngelo, L. E. 1981a. Auditor independence, lowballing and disclosure regulation.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 3 (August): 113-127.
- DeAngelo, L. E. 1981b. Auditor size and auditor quality.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 3 (December): 183-199.
- DeFond, M. L., J. R. Francis, and T. J. Wong. 2000. Auditor industry specialization and market segmentation: Evidence from Hong Kong. *Auditing: A Journal of Practice & Theory* 19 (Spring): 49-66.
- DeFond, M. L., T. J. Wong, and S. Li. 2000. The impact of improved auditor independence on audit market concentration in China.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28 (December): 269-305.

- Fan, J. P. H., and T. J. Wong. 2005. Do external auditors perform a corporate governance role in emerging markets? Evidence from East Asia.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43 (Spring): 35-72.
- Ferguson, A. C., J. R. Francis, and D. J. Stokes. 2006. What matters in audit pricing: Industry specialization or overall market leadership? *Accounting and Finance* 46 (March): 97-106.
- Firth, M., P. M. Y. Fung, and O. M. Rui. 2006. Corporate performance and CEO compensation in China. *Journal of Corporate Finance* 12: 693-714.
- Francis, J. 1984. The effect of audit firm size on audit prices: A study of the Australian market.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6 (August): 133-151.
- Francis, J., and E. Wilson. 1988. Auditor change: A joint test of theories relating to agency costs and auditor differentiation. *The Accounting Review* 63 (October): 663-682.
- Frankel, R., M. Johnson, and K. Nelson. 2002. The relation between auditors' fee for nonaudit services and earnings management. *The Accounting Review* 77 (Supplement): 71-105.
- Hay, D. C., W. R. Knechel, and N. Wong. 2006. Audit fee: A meta-analysis of the effect of supply and demand attributes.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23 (Spring): 141-191.
- Lin, Z. J. 2004. Auditor's responsibility and independence: Evidence from China. *Research in Accounting Regulation* 17: 167-190.
- Low, L., P. Tan, and H. Koh. 1990. The determination of audit fee: An analysis in the Singapore context. *Journal of Business Finance and Accounting* 17 (Spring): 285-295.
- O'keefe, T., R. King, and K. Gaver. 1994. Audit fees, industry specialization, and compliance with GAAS reporting standards. *Auditing: A Journal of Practice & Theory* 13 (Fall): 41-55.
- Palmrose, Z. V. 1986. Audit fee and audit size: Further evidence.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24 (Spring): 97-110.
- Qian, Y. 1995. Reforming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finance in China. In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Transition Economies: Insider Control and the Role of Banks*, edited by M. Aoki, and H. K. Kim, 215-252. Economic Development Institute of the World Bank.
- Seetharaman, A., F. A. Gul, and S. G. Lynn. 2002. Litigation risk and audit fee:

- Evidence from UK firms cross-listed on US market.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33: 91-115.
- Simunic, D. A. 1980. The pricing of audit services: Theory and evidence.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18 (Spring): 161-190.
- Simunic, D. A. 1984. Auditing, consulting, and auditor independence.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22 (Autumn): 679-702.
- Simunic, D. A., and M. T. Stein. 1996. The impact of litigation risk on audit pricing: A review of the economics and the evidence. *Auditing: A Journal of Practice and Theory* 15 (Supplement): 119-134.
- Sunder, S. 2003. Rethinking the structure of accounting and auditing. Working paper, Yale University.
- Thornton, D. B. 2001. Discussion of competition and Big 6 brand name reputation: Evidence from the Ontario municipal audit market.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18 (Spring): 65-69.
- Wang, Q., T. J. Wong, and L. Xia. 2008. State ownership, the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 and auditor choice: Evidence from China.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 46 (September): 112-134.
- Watkins, A. L., W. Hillison, and S. E. Morecroft. 2004. Audit quality: A synthesis of theory and empirical evidence. *Journal of Accounting Literature* 23: 153-193.
- Xiao, J. Z., Y. Zhang, and Z. Xie. 2000. The making of independent auditing standards in China. *Accounting Horizons* 14 (March): 69-89.
- Yang, L., Q. Tang, A. Kilgore, and J. Y. Hong. 2001. Auditor-government associations and auditor independence in China. *The British Accounting Review* 33 (June): 175-189.